# 中山市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2019年版)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

#### 目 录

1,	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中府〔2019〕100 号)
2、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
	项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府函〔2019〕334 号)15
3、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1年)的通知(中府函(2019)318号)31
4、	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的通知(中财规字[2019]1 号) ······41
5、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9〕
	248 号)
6、	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
	知(中山科发〔2019〕233号)58
7、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9)
	245 号)64
8,	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
	〔2019〕254 号)71
9、	关于印发《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9〕
	305 号)78
10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
	〔2019〕307 号)
11.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7〕280
	号)100
12	、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
	发 (2019) 304 号)109
13	、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山科

	发〔2018〕153 号〕116
14、	中共中山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山发
	(2017) 2 号) ······122
15、	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暂行办法》、《中山市国家级创
	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暂行办法》和《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6〕288 号)132
16、	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9〕
	247 号)162
17、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7)163
	号)168
18、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
	政策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府办(2017)59号)181
19、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
	山科发〔2018〕335 号)192
20、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项目结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6〕86
	号)
21、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山科发(2016)
	87 号)
22、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
	(2016) 89号)

# 中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中府〔2019〕100号

# 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 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 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广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 [2019]1号),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把中山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 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
- (一)谋划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中山,大力吸引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市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人才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市委组织部、相关镇区)
- (二)建设高水平大学。高起点筹划建设中山科技大学,打造开放型、研究型、创新型高水平大学。创新办学模式,大力推进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办学项目香山大学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 (三)加快谋划推进创新集聚区建设。高水平推进中山翠亨

科学城建设。谋划建设全市性集孵化、加速及科技成果转化于一体的科技园区,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对市政府批准建设的科技产业园区,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建设资助;对获得省级高新区认定的单位,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市在建设规划、用地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创新集聚区大力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翠亨新区及有关镇区)

- (四)全力支持高新区创新发展。深化管理体制改革,赋予 火炬开发区核定编制内选人用人自主权,内设机构可在核定数额 内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批。围绕企业注册、经营许可、 科学研究等领域,向火炬开发区下放更多市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协助火炬开发区申请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赋 予火炬开发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按照全市"一盘棋"原则,优 化完善市区两级财政体制,充分调动高新区发展积极性,提升产 业集聚和公共服务能力。支持火炬开发区与相关镇区加强合作, 进一步完善提高"一区多园"的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火炬开 发区、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 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 (五)加强与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港澳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支持我市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参与粤港澳科技创新联合行动。建立市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港澳机构。加快粤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中山)和澳门中山青年创新创业平台的建设,市财政对省港澳青年创新

创业基地建设予以经费资助,并为基地内的孵化项目提供科研及成果转化立项支持。支持港澳台及海外人才入驻留学人员创业园及分园,对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统战部、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 二、加快构筑创新人才高地

- (一)完善引才育才机制。树立柔性引才理念,擦亮"中山人才节"招牌,打造"中山英才荟"品牌,精准集聚我市紧缺适用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评选"中山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制定"雏鹰归巢"引才计划,吸引更多本地学子回中山创新创业。完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优化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和评定指标,建立固定与流动、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刚柔并济引才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 (二)大力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完善创新创业团队扶持政策,理顺团队管理体系,积极探索创新创业团队遴选新方式、评价新机制,重点引进培养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给予入选团队最高 3000 万元资助。对我市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单位,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
- (三)深化湾区人才合作。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圈, 着力建设港澳青年创业中心、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基地、 欧美同学会留学报国(中山)基地、海归创业(中山)学院等载

体。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减轻在我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按其在我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财政局)

- (四)完善港澳和外籍人才的养老医疗保障。落实省关于港澳人才享受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政策,对在我市工作并且属于非事业编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港澳人员,可延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延缴至男性满 65 周岁、女性满 60 周岁时缴费年限仍不足 15 年的,可一次性趸缴。鼓励用人单位为外籍人才建立商业补充养老医疗保险等多层次保险体系,对在我市工作、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不足 15 年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和用人单位因需引进的外籍人才,允许用人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为其购买任期内商业养老和医疗保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 (五)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多方筹集房源,多形式满足人才居住需求。制定出台人才用房相关支持政策,建设全市集中式精品人才公寓和科学家公寓。整合全市人才创新创业资源,提升人才服务信息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

#### 卫生健康局)

#### 三、全力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 (一)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中山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开展基础研究、技术攻关、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支持方式和支持力度通过"一事一议"确定。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获得的省级支持建设经费,市财政最高给予1:1 配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 (二)支持企事业单位建设研发平台。对获批建设的省工程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给予财政补助。对获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助。对获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支机构,最高给予5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 四、强化科技创新对现代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

(一)大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新材料等领域组织一批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资助1000万元。实施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通过创业扶持、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高端厂房建设补贴、过渡性用房租金补贴、优先安排用地指

标等方式,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

- (二)加快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传统优势产业提升 计划,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 果转化,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0 万元。实施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 级行动计划,加大市财政资金投入,推动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 造。(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积极承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鼓励我市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市最高给予1000万元配套。加强上下联动,促使更多已结题、未转化的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在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市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四)大力发展普惠性科技金融。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探索精准式科技金融服务,鼓励更多金融资本支持企业科技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创投基金,发挥规模 20 亿元的中山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助力创新创业。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年度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 10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对重大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 五、大力提升创新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

(一)重点扶持创新标杆企业。重点遴选具有核心自主技术、

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好的科技企业评定为创新标杆企业,市财政根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

- (二)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认定补助,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营业收入低于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新迁至我市、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上年度研发费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2%且研发费加计扣除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3%的比例给予补助;对市级创新标杆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6%的比例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研发费后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税务局)
- (四)加强省市联动,扩大科技创新券适用范围。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者购买创新创业服务,对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券并已兑现的企业,按省资助对应金额的50%予以配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五)鼓励企业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和首台(套)研发。承担国际、国家或省 TC/SC/WG 机构的单位,最高资助 50 万元;主导制定省地方以上标准的单位,最高资助 50 万元;参与制定省地方

以上标准的单位,最高资助 20 万元。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被认定为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按照单台(套)售价的 30%给予奖励;对已获得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按照已获得上级奖励金额的 40%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六、有效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 (一)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对科技成果转化实体取得的市场收益,高校资产管理公司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后,可以将其用于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市场经营活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国资委、财政局、科技局)
- (二)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签订的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每个合同最高资助 30 万元,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200 万。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技术转移

公共服务平台,市财政按照平台上年已登记实际履约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每个技术交易合同最高奖补30万元,每个平台每年最高奖补300万元。对我市企事业单位认定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一次性资助50万元。鼓励设立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按全年登记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奖补各二级登记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三)支持优秀科技成果。对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和 省科学技术奖获奖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资助,市按照国家和省资助 金额 1:1 予以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四)发展完善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次性分别补助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一次性分别补助 50 万元和 25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加速器,一次性资助 300 万元,获得省级加速器的,再给予 200 万元资助。根据建设投入和建设绩效,对海外孵化器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实施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运营评价后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七、积极完善现代科技服务体系

(一)引进和培育高端科技服务机构。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引进一批高水平科技服务机构落户我市,开展技术转移、科技评估、政策咨询、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估、项目监理和验收、科技园区建设管理、科技统计等服务,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设立引进高端科技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每家每年支持

经费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二)引进和培育专业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对新筹建的国内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照服务平台总建设到位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50%给予财政资助,国家级服务平台扶持金额最高3000万元;省级服务平台扶持金额最高500万元。对新引进的国际公认权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我市独立或者合作共建实验室的,按照服务平台总建设到位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的50%给予财政资助,最高3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三)加快建设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围绕"互联网+"共享设计、智能产品、智能制造、共性工厂、检验检测认证和质量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九大板块,培育引进一批优质公共技术服务单位,搭建市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对认定为市级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平台的公共技术服务单位,按照《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资助实施细则》标准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或市知识产权快维中心的,每个资助 100 万元。支持专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每个最高资助 30 万元。支持专利导航项目,每个最高支持 50 万元。经国家、省知识产权局认可的国际知识产权项目,每个最高支持 50 万元。获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或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最高支持 50 万元。获省级以上专利金奖、银奖或专

利优秀奖的,最高支持 1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八、加快优化有利干创新的生态环境

- (一)深化科技领域改革。加强科技创新政策顶层设计,打造柔性、高效、动态、负责任的科研管理机制,调整优化全市科技计划体系,设置5类科技计划,具体包括重点研发计划、企业创新计划、创新环境计划、人才计划、公益与基础研究计划(事业费),各计划下设若干专项。采取定向组织、征集招标、悬赏揭榜等新型科研组织模式,探索面向全国开放申报。赋予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减少对项目评估、检查、审计等活动的次数,简化科研项目过程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减少繁文缛节,便于科研人员按照规定报销科研经费;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科研经费。启动监督和管理分离的项目管理机制试点,探索将具体项目管理事务性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 (二)大力培育创新文化。在网站和微信等平台推出科技政策指南针,按需开展创新政策发布会、宣讲会,帮助企业精准对接扶持政策。加强对重大科技成果、杰出科技人物、创新创业企业的宣传报道。加强科学教育和普及,鼓励科普创作和科普宣传,提高公众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香港科技大学百万奖金创新创业大赛(中山赛区)等

高水平赛事活动,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容错机制,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科协)

- (三)加强科研用地保障。省分配的占用征收林地定额,优 先用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技园区等重点 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该类项目同期使用林地申请优先受理审核。
- "三旧"改造后用于建设科技创新类项目的镇区,在下一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配方案中,对该镇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予以优先满足。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原有科研用地提高建筑密度和增加容积率的,可按一定优惠幅度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利用自有物业、闲置楼宇建设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税务局、科技局、教育体育局)
  - (四)加强科研伦理与诚信建设。对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

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在立项前实行科研伦理承诺制。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科研单位,应设立伦理委员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公认的科研伦理规范和生命伦理准则。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统一规范的科研诚信档案,强化科研诚信信息的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鼓励各责任单位和有条件的镇区结合实际情况出台配套政策,以更好地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有关部委办,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 中山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19〕334号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推进粤港澳 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 中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 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结合 中山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开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协同发展,努力将中山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到 2022 年, 引进 2 家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著名高校院 所共建的高端创新平台基本建成,涌现出一批创新能力突出的科 技企业,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电、 新材料等领域形成若干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中山翠亨科学城、 创新集聚区建设全面推进,加快火炬开发区全市创新发展主引擎、 翠亨新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阵地的建设,适宜创新创业的 环境基本形成。到 2035年,中山市形成完备的创新平台载体、创新人才、创新机制和创新环境,成为全球知名的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 二、建设高端创新平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 (一)谋划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中山,大力吸引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参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翠亨新区)
  - (二)加快完善实验室体系建设。
- 1. 谋划建设省实验室。携手引进的著名高校院所科研资源,积极向省争取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电、新能源方向谋划建设1家省实验室。推动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量质齐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2. 推动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增量提质。加大工程实验室培育力度,重点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电等领域新建一批高水平工程实验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 3. 共建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加快推进香港大学生物医药技术 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药科大学分中心建设,积极争取引进澳门 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力量到中山建设伙伴实验室。(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教育体育局、火炬开发区)

#### 专栏 1: 完善实验室体系建设

谋划建设1家省实验室:结合中山重点发展的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电、新能源等领域,整合市内优质创新资源,力争布局建设1家省实验室,打造全链条、一体化、综合交叉融合的国际高水平实验室。

建设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按照"重组一批、提升一批、新建一批"的思路,稳步提升发展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力争每年新增1家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

建设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建设生物医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广东药科大学分中心,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建设,吸引香港大学生物医药人才到中山进行创新研发。

#### (三)加快提升高校办学水平。

- 1. 积极推进中山科技大学建设。高起点筹划建设中山科技大学,以国际视野组建管理团队和选聘大学教师,打造开放型、研究型、创业型高水平大学,培养创新型拔尖人才和高水平应用型人才。采用"学校+重大创新资源"模式开设专业特色学科,培养基础研究和产业应用等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相关镇区)
- 2. 加快推进与澳门科技大学合作办学。大力推进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办学项目,积极争取将其纳入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创新探索"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政府+港澳高校"办学模式。(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统战部、板芙镇)
  - 3. 加强国际教育合作。推进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与瑞士洛桑酒

店管理学院合作办学项目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与德国代根多 夫应用技术大学、英戈尔施塔特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项目。(责 任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相关镇区)

4. 培育省特色学校和重点学科。推进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工作, 支持和引导广东药科大学中山校区和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引进 高端拔尖人才,狠抓重点学科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 专栏 2: 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工作

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重点推进中山科技大学建设,立足理工学科,兼顾文商学科,涵盖本科、研究生教育,打造省市共建的省属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推动与澳门科技大学合作办学: 引进澳门科技大学在中山市板 芙镇合作办学建设香山大学, 积极争取教育部赋予澳门科技大学先 行先试政策。

加强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与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合作建设广东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拟选址三角迪茵湖。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与德国代根多夫应用技术大学、英戈尔施塔特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建设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中德工程学院,初步选址港口理工学校。

省特色学校和重点学科: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中山职业技术学院、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的计算机应用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控制科学与工程等重点学科。

#### (四)建设高端科研机构。

- 1. 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加快推进中科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中山研究院)、哈工大无人装备与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中山复旦联合创新中心、中山香港科大联合创新中心、智能移动机器人(中山)研究院(AMR)尽快落地挂牌。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等来中山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建立健全灵活务实高效的创新平台管理运营机制,吸引更多科技创新成果到我市转化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
- 2. 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实施新型研发机构能力提升计划, 重点扶持一批研发能力强、示范效应明显的机构,有效推动重点 领域与产业无缝对接。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创 业孵化等科技服务。(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 专栏 3: 高端科研机构重点建设任务

中科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中山市政府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合作建设的科研机构,力争到2022年完成"五个一"的建设目标,即:一个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中山研究院;一个中山新药创制产业园;一个中国科学院大学药学院中山学院;一个公共技术平台;一个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哈工大无人装备与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中山市政府与哈工大机器 人集团合作建设的科研创新机构,以人工智能、无人装备与智能制造、 智能传感器、大数据与物联网及先进工业技术为主要研究方向,以孵化与加速功能为核心,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项目和人才,逐步在中山构筑完整机器人及人工智能产业体系。到2022年,引进2名院士或诺贝尔奖得主,专职科研团队50人以上,建设2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或分支机构。

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山)创新中心:中山市政府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合作建设的科研创新机构,建设高新技术公共技术平台、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与培养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投融资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国际合作交流平台、试验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到 2022年,引进50个以上创新团队,突破50项以上关键技术。

中山复旦联合创新中心:中山市政府与复旦大学合作建设的科研创新机构,采用"双基地"模式共建,包括中山复旦联合创新中心(中山)和中山复旦联合创新中心(复旦),重点围绕光电产业开展实验室研究、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创新团队的遴选与引进等活动。到2022年,突破30项以上关键技术,引进研发人才累计60人。

中山香港科大联合创新中心:中山市科技局与香港科技大学合作 建设的创新科研机构,分别在中山和香港科大成立创新中心,开展重 大科技专项、香港科技大学百万奖金创新创业大赛(中山赛区)和知识转移等科技创新活动。到 2022 年,引进 10 个以上创新团队,科技成果转化 10 项以上。

智能移动机器人(中山)研究院:中山市科技局与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合作建设的创新科研机构,建设集研发和社会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创新孵化平台,打造国家级机器人产业的人才和创新团队培育基地、智能移动机器人基地和应用典范城市。到 2022 年,引进研发人才 50 人,突破 30 项以上关键技术。

#### 三、推动产业技术创新,促进高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 (一)建设高水平创新中心。瞄准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以企业为主导,联合港澳力量,整合院校资源、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促进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
- (二)提升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综合运用财政补助、研发费加计扣除等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一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加快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三)组织开展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
- 1. 集中力量开展"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紧扣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及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需求,探索悬赏揭榜制等新型组织方式,引导投资基金等社会资本参与,集中力量组织一批"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
- 2. 组织新兴产业示范应用工程。编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创新产品。围绕 4K 电视

网络应用试点示范城市,建设 4K 电视示范小区、4K 电视示范村,带动扶持 4K 产业链技术研发项目和 4K 电视网络应用开发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推动高技术和特色产业集群式发展。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创新型产业集群布局,扶持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和标准创制,推动高技术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建设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产学研创新联盟、协同创新中心,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式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

#### 四、完善孵化育成体系,打造创新创业升级版

- (一)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 1. 推进珠三角(中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国家赋予自创区先行先试政策落地实施,加快复制广东自贸区取得的改革经验,推动自创区全面对接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要求,加快形成增长新亮点、发展新优势。(责任单位:火炬开发区、市科技局)
- 2. 加快建设珠三角(中山)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发挥毗邻港澳优势,吸引港澳科技成果到中山转化产业化,打造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成果产业化基地。推进中 山市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交易协同创新中心发挥作用,继续引进 建设若干技术转移中心。谋划建设全市性中试熟化成果转化服务

- 平台,研究出台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一批契合中山发展需要的科技项目落地产业化。办好第二届模式识别和人工智能国际会议等创新成果交流展示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
- 3. 加快建设中山智能制造服务创新示范区。发挥中山制造业组团发展优势,加快推动与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地丰富的创新科技资源的融合对接,打造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融合发展的智能制造服务创新示范区。提升"三旧"改造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引进具有雄厚产业资源、极具创新能力的深圳、广州重大产业园项目,形成"企业家+技术专家+现代产业园"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模式。鼓励高校针对优势产业设置科技成果转化站,成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 (二)打造创新创业升级版。
- 1. 推动双创基地建设。推动火炬开发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翠亨新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建设。依托双创基地,积极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创客广东、众创杯、香港科技大学百万奖金创新创业大赛(中山赛区)、创客湾区等创新创业赛事及交流平台,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
  - 2. 加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产业和区域发展优势,

引导孵化载体向创新创业国际化、专业化、链条化方向发展,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增强孵化载体在人才凝聚、产业培育等方面的支撑能力,推动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加强创新创业资源国际交流,加快完善全链条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服务。开展孵化器运营评价工作,对各类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实行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建设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重点建设粤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中山)和澳门中山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大力引进港澳创新人才团队,优化资金支持、信息提供、平台搭建等孵化服务,形成功能完善、特色明显、成效突出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支撑体系,推动粤港澳创新创业优质资源在中山集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市委统战部、火炬开发区、翠亨新区、各镇政府及区办事处)

#### 专栏 4: 创新创业发展重点项目

火炬开发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到 2022 年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4 家。

翠亨新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到 2022 年, 建设各类创新创业公共平台 5 家, 新型研发机构 2 家, 高层次创新团队 2 个, 培育 2-3 家 10 亿元规模以上的骨干企业。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粤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中山)、澳门中山青年创新创业平台。

- (三)推动高新区和产业创新承载区高质量发展。
- 1. 推动火炬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支持火炬开发区与相关镇区加强合作,进一步完善提高"一区多园"的发展水平,推动火炬开发区改革创新再出发,强化其作为国家级高新区的创新引领示范作用,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光电产业、新能源产业,打造中山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区、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创新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火炬开发区、市科技局)
- 2. 加快推动翠亨新区发展。深化与港澳以及国际先进地区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服务业、青年创新创业等领域合作,建设翠亨科学城、中山科技大学、中科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南分院(中山研究院)、粤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等平台,努力打造为中山市科技创新核心区、珠江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平台和国际化现代城市新中心。(责任单位:翠亨新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教育体育局)
- 3. 谋划建设创新集聚区。谋划建设集孵化、加速及科技服务于一体的科技园区,促进形成"技术攻关+平台建设+成果产业化"的一体化布局,推动建设创新集聚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相关镇区)

####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有利于创新的环境

(一)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科技创新政策顶层设计,

制定出台我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文件,强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打造柔性、高效、动态、负责任的科研管理机制,抓好落实省在科研经费和科技项目管理、人才引进、知识产权、用地保障、税收补贴、样品样本跨境使用、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改革举措,全力打造优越创新环境。启动新一轮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对现行科技资助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和调整优化,突出重点领域重点方向,强化财政投入绩效要求和使用效益,增强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中山海关)

#### (二)加快打造创新创业人才聚集高地。

- 1. 大力引进国内外一流创新人才。加快修订人才引进培养办法,完善柔性引才工作机制,依托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柔性引进院士、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及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强化企业引才、用才主体作用,紧扣产业发展需要精准引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聘任制、工资协议制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 2. 营造宜居宜业环境。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 简化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办理流程。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 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在中山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 紧缺人才,按照内地与境外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制定

出台人才用房相关支持政策,建设全市集中式精品人才公寓和科学家公寓。研究完善在中山生活的港澳创新创业人士子女就学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

-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
- 1. 加强粤港澳知识产权跨境协作。依托粤港、粤澳及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加强与港澳在知识产权执法、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方面的国际合作,深化打击侵权假冒国际交流合作。(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 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推进建设中山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支持黄圃家电和大涌红木家具两个维权中心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中国中山(灯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升级。加强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山海关)
- 3. 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以提高专利质量为导向,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工作,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四)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 1. 面向全球对接高端科技创新资源。深化与世界创新强国的科技合作,加强与国际知名科创研发机构的对接与合作,加大与

世界知名高校、院所联合办学力度,面向全球大力引进高端创新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市委外办、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

2. 支持中山企业"走出去"促创新。鼓励重点领域创新型企业到港澳及国际创新密集区设立海外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利用境外创新资源推动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商务局、市委外办、市委统战部)

(五)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 1. 加快发展创业投资。发挥中山市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作用,提高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服务于中山企业孵化、新兴产业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国内外资本参与发展创新基金。加大力度促进企业上市上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金融工作局)
- 2. 发展科技信贷和科技保险。实施专利质押融资,完善科技信贷,加强风险控制,完善普惠科技金融体系,大力解决科技企业和创新创业项目融资难题。发展科技保险,降低科技企业风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银保监分局)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项小组,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市长

任组长,强化对行动计划的统筹协调,研究资源引进、政策落实、体制机制改革、项目推进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 (二)加大政策支持。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行动计划的部署要求,加强与省级部门的沟通衔接,在高水平大学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引进、用地政策等方面争取大力支持。组织开展市场准入和监管体制改革试点,建立更加弹性包容的新兴产业和创新发展监管制度。创新"三旧"改造实施模式,保障大湾区创新创业用地需求。各相关部门、镇区要按照本行动方案的分工,打造更具吸引力的配套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大创新项目和创新平台落户。
- (三)强化统筹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项小组根据 行动计划,制定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部门。市各 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扎实推动任务落 地落实。定期召开专项小组会议,研究行动计划推进中的问题和 困难,确保各项任务得到实际推进。
- (四)加强监督评估。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项小组要加强组织协调,对各项任务和目标推进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并做好年中对账、年底总结。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2019〕318号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 中山市加快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科〔2017〕3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粤府〔2018〕64号)、《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科函高字〔2018〕209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9〕30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领域的深度应用,培育我市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深度应用,组建人工智能产业联盟,建设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平台,培育一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带动人工智能相关产业加快发展。到 2021 年,人工智能对我市政务服务、社会治理、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效能显著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人工智能技术攻关。

- 1. 实施人工智能重大科技攻关。重点聚焦人工智能应用层面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各创新主体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人工智能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鼓励智能传感器、微机电系统、高性能光纤、微型器件等核心硬件应用与产品研发。推动机器视觉、语音识别、生物特征识别、智能交互、深度学习、神经网络、自主决策控制等核心技术攻关。(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2. 支持人工智能产品研制及产业化。支持智能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护理机器人等机器人产品,以及高精密减速器、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末端执行器等机器人核心部件研制,发展智能软硬件、智能终端等智能装备产品。开发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分析系统、诊断系统、健康检测系统等智能医疗设备。(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 1. 发展人工智能科技企业。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实施以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为核心、以人工智能制造为重点的技术改造,推动人工智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
- 2. 孵化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推进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孵化培育人工智能创业企业,构建开源开放平台,孵化一批人工 智能创业企业,支持建设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化众创空间。(市科

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3. 引进具有创新活力的龙头企业。支持全球人工智能龙头企业在中山设立人工智能创新机构,引进一批高端人工智能产业项目和龙头企业。坚持省市联合、部门联动,协同推进重点项目签约落地。(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
- 4. 加强与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发展。支持企业加快全球布局,加强与海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合作,设立一批海外研发机构、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利用海外创新资源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服务。支持企业与社会机构举办各类人工智能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
  - (三)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主体。
- 1. 组建中山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链代表性企业、研究机构、金融机构、社会机构等组建中山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支持联盟举办人工智能论坛等活动,加强产业政策宣传,推动人工智能产业与我市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 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企业。培育引进人工智能芯片、传感器、算法等人工智能服务企业,围绕我市电子政务、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智能家电、医疗健康、在线教育、商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 (四)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示范应用。

- 1. 推动智慧政务审批及应用。推进智慧政务建设,加快我市政务数据的整合和融通,推进基于"人在干、数在转、云在算"的智慧政务审批创新,促进市民网上办事更加便捷、简易。在市行政服务中心推广智能政务机器人,为申办政务审批的群众提供业务咨询、引导分流等服务。加快人工智能语音交互、智能分派等技术在12345等政务咨询平台的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 加快发展智能装备。支持我市数控机床、汽车、船舶、能源等装备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加快产品升级,重点推进高端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生产和应用。开展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支持发展智能工程机械、智能船舶、开展远程无人操控、运行状态监测、工作环境预警、故障诊断维护等智能服务。大力发展具有机器视觉、智能分析、数字孪生等智能装备。支持汽车制造企业发展无人驾驶汽车,研发生产人车交互设备、智能车联网、智能车载电子等关键零部件及整车,大力发展新型工业、农业、商业、环保、水文、测绘、海洋和安防等应用领域无人装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局)
- 3. 加快发展智能产品。推动我市电子产品向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智能锁具、智能电视、智能空调、智能冰箱等智能家居产品,实现中山家电向智能化转型。积极布局 5G 和

NB-IoT智能终端产业,发展 5G、NB-IoT、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的新型智能电子产品。依托产业联盟,支持我市健康医疗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共同研发影像、检测、分析、诊断、监护等智能医疗设备。支持发展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可穿戴智能产品。支持我市厨电企业应用语音识别、手势控制等人工智能技术,共同创新智慧厨房发展模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局)

- 4.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以试点示范项目为主要方向,在全市制造行业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推动机器视觉、语音控制、深度学习、协作决策等人工智能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支持生产企业运用人工智能对生产装备、生产线、控制终端实施智能化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5. 加快发展智能物流。进一步激励智能物流领域企业加强产品技术改造、产业结构升级和市场推广力度,培育行业标杆企业。推动我市物流企业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行业在物流路径规划、车辆调度、货物配送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支持物流企业建设无人仓储,实施智能库存管理。鼓励无人车、智能机器人在物流装卸搬运、分拣、运输等环节的应用。鼓励办公楼宇、产业园区和居住小区等发展无人车快递配送业务。鼓励企业应用智能物流系统,提高智能物流技术在制造企业中的普及率。(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6. 加快发展智能安防。推进智能公安建设,开展智能公安试

- 点,建立实时监控、提前预警、快速反应的智能公共安全防护模式,推动我市铁路、港口、公交等场所普及应用语音识别、人脸识别、人机交互等技术。推动智能无人机、无人车在安防等领域中的应用。支持市安防监控企业应用边缘计算和机器视觉技术,提升监控设备智能化水平,加快智能安防产业应用和创新。(市公安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7. 加快发展智能医养。推进智能医院建设,支持机器视觉在临床决策辅助、影像智能识别、病理大数据与仿真分析等智能医疗应用创新。鼓励社区康养机构与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企业加强合作,应用机器视觉、语音交互、健康数据智能分析等技术,提供市民健康记录、分析和预判等服务。鼓励我市健康产业企业融合人工智能技术,探索家庭康养产品服务与社区康养机构、医疗机构联动模式创新应用。(市卫生健康局)
- 8. 加快发展智慧教育。加快建设互联网仿真智能教室,开展沉浸式虚拟学习、体验式学习、协作式学习、交互式学习,推广应用智能阅卷机、智能助教机器人、学生知识点评估等智慧教育设备。支持发展基于互联网、卫星通讯的远程智慧教育模式,培育智慧教育新业态。(市教育体育局)
  - (五)加快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
- 1. 完善人工智能基础网络。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基础网络建设,统筹推进移动和固定网络的 IPv6 建设,组织布局光纤、5G 基站、NB-IoT 等基础网络建设工作,推进区域宽带网络协调发展,加快

宽带网络优化升级,提高宽带网络应用水平和增强宽带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全市公共物联网感知基础设施,构建公共安全视频智能监控网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委网信办)

2. 建设人工智能云计算中心。建设中山市人工智能云计算中心,为我市人工智能应用提供模型训练、模型部署等方面的算力支撑,不断提升我市人工智能大数据服务能力,致力推动面向政务服务、产业发展和社会治理的人工智能应用算法研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加快人工智能发展环境建设。

- 1. 推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开展产教融合, 推进产学研深化合作,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 究开发中心等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中心、 检验检测中心等人工智能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市科技局、工业 和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
- 2. 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培训、展示、咨询和设计等服务,推动人工智能在生产制造、健康医疗、生活服务、社会治理等场景的应用。依托中山市人工智能云计算中心和中山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汇聚我市人工智能数据、算力和算法资源,为人工智能示范项目、产业应用、商业模式创新等提供支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 3. 引进培育人工智能高端人才。加快推动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团队的引进,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靶向引进国内外人工智能高层次研发人才,大力引进和培育人工智能科技产业技术创新人才。建设一批人工智能实训基地及实验室,培养一批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大力开展基础技能应用型人才培训。引入国内外培训机构,着重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培训,加快培训人工智能产业的高技能人才。支持我市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社会化培训机构等开展人工智能技能培训。支持企业、高校、职校联合建设一批市级人工智能人才培训基地。将企业急需的人工智能人才纳入高端人才优惠政策范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
- 4. 营造人工智能试验环境。加快落实国家、省关于智能网联 汽车道路管理规范。鼓励具备条件的镇区建设车路联网试验环境。 加快引进机器人、智能装备、智能家电、人工智能软件检验检测 机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 5. 提升人工智能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人工智能安全保障标准,应用人工智能安全技术,积极引进或培育人工智能安全技术企业。加大对数据滥用、侵犯个人隐私、违背道德伦理等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市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 6.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引导作用,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社会资本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的投资力度。拓宽人工智能企业的融资渠道,优化股权融资、债券

融资、科技贷款、科技保险、科技租赁等融资方式,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融资体系。(市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局)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中山市政府的领导下,市科技局协调各有关部门推进有关人工智能应用工作,加强对各镇区开展人工智能应用工作进行指导。(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
- (二)加大政策扶持。通过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税收优惠等多种手段,加大对人工智能的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应用水平,充分激发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活力。将人工智能纳入《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重点发展领域和《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扶持范围,加大对人工智能的政策扶持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 (三)加强产业跟踪。加强对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落实、 跟踪、监测和分析,及时总结,提升实施效果。加强人工智能产 业跟踪服务,为监测评估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支撑。密切关注人 工智能产业前沿技术和发展动态,适时动态调整产业发展重点和 发展方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财规字〔2019〕1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 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 单位:

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3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 [2019] 2 号)精神,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

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联合制定了《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经中山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 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反映。



(联系电话: 市财政局 88266248 , 市科技局 88223823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8260730 , 市税务局 88363049 )

## 中山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中山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31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 [2019] 2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二条 在中山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中山市 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 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入选政府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第四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三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对在中山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及 财政补贴的申请,按照自愿申报、认定审核原则,认定名额不设上限。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

第六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财政局按照明确职责、规范程序和分工协作的原则,负责我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组织认定、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和拨付工作。其中: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境外高端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的认定和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受理和审核拨付;

中山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按照本办法计算所涉及的财政补贴申请人已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个人所得税数据;

中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程序安排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的预算和监督。

**第七条**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纳入人才认定部门的部门预算管理。

#### 第二章 补贴申请人资格认定标准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申请人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归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 (二)申请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中山市工作,且在中山市依法 纳税;
  - (三) 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申请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境外高端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 2. 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

#### 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 3. 国家、省、市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
  - 4. 经认定或评定的中山市第一至第六层次高层次人才;
  - 5. 港澳台人士参照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标准执行。

#### (二)境外紧缺人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取得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人才;
- 2、在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 以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教育、金融、环保等领域 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
  - 3、经中山市认定、评定的紧缺适用第七、八层次人才。

第十条 申请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申请人申报时没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中山)平台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不诚信行为记录和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的;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刑事处罚记录。扣缴义务人存在以上行为或记录的,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第三章 人才认定及补贴程序

第十一条 人才认定申请常态化受理,每年12月底前申报人才资格的,可申请本年度的财政补贴。次年4月底前,由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确认上年度受理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资格。

第十二条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本办法规定定期在网上发布财政补贴申报通知,编制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明确申报的具体条件、申报方式、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等内容。

财政补贴申请人于纳税年度次年6月1日至7月31日向人才受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次年接受申请的时间内补办,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 第十三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在向受理部门申请个人所得税 财政补贴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一)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认定及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 表。单位和个人承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申请人与在中山市注册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 务合同或反映申请人在中山市工作的其他合同及材料。
  - (四)申请人的收入及纳税材料。
- (五)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 (六)受理、审核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可要求申请 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供其他有助于人才认定和便于准确审核财政补贴所 需的资料。
- 第十四条 受理部门收到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提交的补贴申请后,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形成拟补贴清单,如有需要,可送其它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再送中山市税务局提供已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等个人所得税数据。
- 第十五条 受理部门按照中山市税务局提供的相关数据形成正式的财政补贴名单和补贴金额,最后通过中山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拨付至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取

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已经取得财政补贴资金的个人,对财政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当接受配合监督检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 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期间, 国家、省相关政策如有调整, 按照国家、省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外专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委、市湾区办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 [2019] 5号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248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1月11日

### 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规范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资金的拉动放大效应,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政府在市财政预算中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科技创新和扶持产业发展的资金。
- 第三条 根据中山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下设各类专项,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 第四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和省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山市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规 定,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 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制度。
- 第五条 为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事前资助类项目资金不得列支除扶持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只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分直接费用(主要指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人员费、专家咨询费等)和间接费用(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管理费用)。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拟定有利于科技发展的资金使用方向,提出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总预算以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受理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制定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跟踪项目的实施及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审查推荐以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九条 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项目资金,并按照

有关财务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 第十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主要扶持对象:

- (一)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并如实填报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 (二)与我市开展合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

#### 第十一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范围:

- (一)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创新创业培育, 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 引进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等重大科技专项。
- (二)企业创新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助,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科技创新券等创新企业专项。
- (三)创新环境计划: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专项,科技与 金融结合专项,创新平台专项,科技服务专项。
  - (四) 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 第十二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采用有偿与无偿、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扶持方式。
- 第十三条 有关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配套要求,按市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及拨付

第十四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企业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最多可以承担2个在研项目。

中山市与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合作成立的科研机构,不设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 网和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将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布。
- 第十六条 各类专项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 网或者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统一申报、推荐,纸质申报材料由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报送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受理窗口。
-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核定、专家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评定。
-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审核结果、专家评审意见或者第三 方评定意见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 金信息网和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

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拟定科技发展资金安排方案上报 市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下发至项目所在镇(区)或者部门,并按有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条**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报方式、扶持对象、资助标准、审批程序、拨付方式具体按照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财政科研 经费管理规定使用,并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市科技局备案。发生项目实施时间延长、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负责人变更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当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修改(调整)、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接

受市科技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项目验收时上报资金详细使用情况及单据凭证。市科技局重点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 (2)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 (3) 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 (4) 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 第六章 结题验收和信用管理

- 第二十六条 事前资助类项目结题验收,按照中山市科技项目结题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七条** 科技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山科发〔2017〕27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 [2019] 2号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233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 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0月31日

## 中山市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 [2019] 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 [2016] 118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中府办 [2017] 3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政策环境,推动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开展技术转移和技术交易,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和壮大科技服务市场主体,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促进科技服务业向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促进技术交易和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市科技发展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安排 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论证、报批;负责组织项目结题、验收、 信息公开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对资金 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镇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

报、项目真实性审查和推荐以及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资助项目及方式

#### 第六条 技术合同登记资助

- (一)资助范围:在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
- (二)资助对象:在我市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健 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的技术合同登记方。
- (三)资助额度: 技术合同的技术交易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除关联交易外,对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按技术合同登记实际技术履约额给予登记方不超过 5%进行资助; 对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按技术合同登记实际技术履约额给予登记方不超过 3%进行资助。每个合同资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每年每个单位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 第七条 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服务资助

- (一)资助对象: 经申请批准设立的我市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
- (二)资助额度: 各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按其上年完成的登记 技术合同交易总额的 3‰ 进行补助,每个技术合同二级登记点每 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第八条 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资助

(一)资助对象:在"广东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库"已申请入库并经批准、登记注册地在我市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已获得市财政每年给予日常运营经费的机构除外。

#### (二)资助额度

#### 1、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运营资助

按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上年度促成高校、科研院所等与企业签订的、除关联交易之外的登记技术合同(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实际履约额的10%给予奖补,每个技术合同资助额不超过30万元,每个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引进培育技术转移经纪人或奖励机构人员支出。

#### 2、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资助

登记注册地在我市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获得科技部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称号的,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

#### 第九条 引进科技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一)支持对象: 非本市的科技服务机构已在我市独立投资设立或控股投资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 机构应具有总部授权的服务品牌、服务资质、服务模式、人员团队等服务资源使用权。重点支持从事技术转移、科技咨询、科技项目管理、科技统计等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具体支持方向以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为准。

已获得市财政每年给予日常运营经费的机构除外。

(二)资助金额:每个项目每年不超过300万元,最长连续支持三年,按其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下年经费支持依据。

#### 第四章 申请、审批和资金拨付

-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的方式。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编制申报指南,选择年度支持的项目类别并确定具体申报要求。
-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提出申请,申请资料由市科技局业务窗口统一受理。
-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 审查,对审查合格的项目组织专家论证,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方案, 并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 第十三条 市政府批准后,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并完成资金拨付。事后补助类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事前资助项目按当年申报指南的要求执行。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信用管理

- 第十四条 对发现有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将按《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19]3号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245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使用办法》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1月11日

### 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革和完善专项资金投入方式,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山市财政资金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财政预算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专门用于提升我市科技创新服务水平,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业镇科技创新平台、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及院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的专项资金。
-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资源共享、强化监管、注重长效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安排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结题、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审查推荐以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项目资金,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资助对象及标准

#### 第八条 资助对象及标准:

- (一)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和院士工作站建设补助标准:
- 1. 国家级创新平台补助标准: 对获科技部批准的国家实验室、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最 高给予 1000 万元资助;
  - 2. 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补助标准: 对获批立项的国家级

创新平台(科技部批准)的分支机构,最高给予500万元资助;

- 3. 院士工作站补助标准:对获批立项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100 万元资助。
  - (二)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补助标准:
- 1.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补助标准: 对新通过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0 万元补助;
- 2. 省级重点实验室认定补助标准: 对获批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的, 按省级支持经费给予1:1 配套补助;
- 3.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补助标准: 对通过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给予 20 万元补助。
- (三)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补助标准:对各类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平台获得的省支持建设经费,按省级支持经费给予1:1配套,同一年度每家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四)专业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补助标准:支持专业镇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对镇区创建的推动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择优给予支持,每个平台按市、镇1:1的投入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经费补助。
- (五)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考核评价补助标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市科技局实施动态管理,两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类,对考核结果为 A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考核结果为 B的,保留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对考核结果为 C的,予以半年整改期,整改后达到市级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标准的保留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整改不通过的 取消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具体考核评价要求参照《中 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六) 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九条** 市重点扶持的重大科学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 重大科学工程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资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条 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的具体分配标准、数量、额度等根据市政府年度预算及当年申报项目情况确定。

####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立项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编制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应当明确项目的申请条件和要求、申报材料、申报时间和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进行项目申报,镇(区)科技主管部门等项目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和推荐,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受理项目申报资料,并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申报项目进行核定、专家评审或者委托第三方评定,根据审核结果、专家评审意见或者第三方评定意见提出资金方案,并在公示期满后报市政府审批,获市政府批准后发布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四条 获市政府批准的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由市科技局下发至项目所在镇(区)或相关部门,申报主体可通过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查询项目结果。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申报书和承诺书的内容,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要求使用专项资金和投入经费,并配合有关部门完成项目专项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实施时间延长、目标调整、内容更改、负责人变更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当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修改(调整)、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 (2)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 (3) 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

#### 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4) 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 第六章 结题验收和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事前资助项目结题验收,按照中山市科技项目结题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 [2019] 6号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254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 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1月15日

###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 [2019] 1号)、《中山市促进科技创新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国家税务部门关于研发费加计扣除等相关政策,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促进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我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资金的使用遵循科学客观、公平公正、杠杆引导、强化监管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编制经费年度决算,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评审,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绩

效评价, 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镇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申报、项目真实性审查和推荐以及协助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在中山市登记注册、信用良好的企业。

#### 第八条 专项资金资助类型分为: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对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营业收入低于 20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对新迁至我市、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高企,承诺 3 年内不搬离且年营业收入保持 2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 (二)企业研发费后补助:

- ①对上年度研发费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2%且研发费加 计扣除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 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 3%的比例给予补助;
- ②对市级创新标杆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额按最高6%的比例给予补助。

企业研发费后补助金额"就高不就低"不重复支持,实际补助比例根据当年市财政预算情况确定。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研发费后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 (三)企业管理升级咨询辅导补助:支持港澳台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提供管理升级咨询辅导服务,对经港澳台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辅导的企业,按不超过辅导费的6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万。
- (四)省级科技创新券配套补助:对获得省级科技创新券并 已兑现的企业,按照省级补助对应金额的50%予以配套。
- (五)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补助:按照国家、省奖励金额 1:1 对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给予配套资助。

#### 第四章 创新标杆企业认定

**第九条** 创新标杆企业须在中山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且在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并享受了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

第十条 创新标杆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成长性指标:
- 1.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在2000万元(含)<sup>1</sup>亿元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
- 2.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在1亿元(含)<sup>-5</sup>亿元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3. 上年度营业总收入在5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近两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 (二)创新能力指标:

- 1. 拥有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其中,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等不少于1件;或者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不少于3件;或者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少于10件。
- 2. 近三年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占比(三年研发投入总和/三年营业收入总和)不低于5%,或者近三年企业平均研发投入额在5000万元以上。

#### 第十一条 创新标杆企业的认定程序:

- (一)申报和推荐。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资料,镇区初审后提交至市科技局。
- (二)评审。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和审核,确定创新标杆企业入围名单。
- (三)公示和发布。市科技局对入围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后将拟评定的创新标杆企业名单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正式公布。

#### 第五章 申请程序及管理

####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请程序:

(一)企业申请。市科技局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

报要求和材料,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

- (二)镇区审查。镇(区)科技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 初审,审查通过后提交至市科技局。
- (三)审核或审评。市科技局进行项目审核或组织开展专家 评审,并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现场核实。
- (四)资金拨付。市科技局拟定资金支持方案并予以公示, 公示后报市政府审批,安排资金拨付。
- 第十三条 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区分正常的生产成本费用支出和研发费用支出,真实合法填报研发投入数据。对研发费用归集不合理,受税务部门核减加计扣除额的企业,市科技局将追回核减部分财政补助资金;一经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取财政经费补助,市科技局将收回补助资金,并依据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和科技诚信红黑榜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
- 第十四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应配合市科技以及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7]211号)和原《中山市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8]299号),在完成2018年项目资助之后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 [2019] 8号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305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12日

### 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解决我市产业发展核心技术攻关、卡脖子技术创新等问题,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科技专项是指市财政资金支持,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重大科技项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专项。
- 第三条 根据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重大科技专项下设: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专题;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专题;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专题;创新创业培育专题;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专题;引进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专题等。
- **第四条** 专项管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 遵循分类管理、 科学高效、择优支持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拟定重大科技专项扶持方向及专项资金预算,受理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论证)、制定专项资金及分配计划,跟踪监督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 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组织实施资助资金财政监 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审核推荐以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规范管理项目和根据有关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并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执行的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相关性负责。

####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及方式

#### 第十条 主要扶持对象:

- (一)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 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 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并如实填报统计部 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者社会 团体。
- (二)与我市开展合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高校和科研院所。

#### 第十一条 扶持范围:

- (一)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专题:给予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项目资金配套。
-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专题: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光电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化,以及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到中山进行持续的技术攻关和成果落地转化。
- (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专题:支持我市优势传统产业开展 共性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 势产业。
- (四)创新创业培育专题:支持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省、市决赛一、二、三等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以及在香港科技大学百万奖金创业大赛中山赛区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在中山创新创业。
  - (五) 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专题: 支持国内外高校、

科研院所在中山设立研发机构,开展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另行制定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研发机构不适用于本 专题。

- (六)引进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专题:支持市政府签约引进的 重点企业在中山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或事业单位性质的创新平台 开展科技创新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
  - (七)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十二条** 扶持方式: 采取事前资助、事后补助等方式予以 扶持。

#### 第四章 组织实施方式、管理机制

#### 第十三条 组织实施方式:

- (一)事前资助:采取竞争性评审立项、组织性论证立项、 配套资助等方式。
- 1) 竞争性评审立项是指通过编制和公开发布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审议决策等流程进行立项的组织管理方式,适用于: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专题; 创新创业培育专题; 引进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专题。
- 2)组织性论证立项是指通过编制和公开或定向发布申报指南、组织筛选、咨询论证、审议决策等流程进行立项的组织管理方式,适用于: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专题;传统产业改

造提升专题。

- 3) 配套资助是指给予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资助的项目资金配套,适用于: 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专题。
  - (二)事后补助:采取揭榜制等方式。

"揭榜"制是指按照目标设定、公开张榜、中榜公示、阶段 验收、结题验收、审查拨付等流程组织开展的项目管理制度。

#### 第十四条 管理形式:

#### (一)申报管理

项目采取集中申报和常年申报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集中申报,按照工作安排,在一定时间内集中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常年申报集中处理,常年接受项目申报,按照工作安排,每年分专项或专题组织遴选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或论证。

#### (二)项目管理

事前资助(竞争性评审立项、组织性论证立项)是申报单位申请,市科技局组织评审(论证),项目公示,报市政府批准,下达立项通知,项目实施,项目完成申请验收。

事前资助(配套资助)是申报单位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资助,市科技局配套资助,项目实施,国家、省组织项目验收后视同市级项目验收。

"揭榜制"是技术攻关类或成果转化类项目方提出需求,市 科技局发榜后,由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其 组织的联合体进行揭榜攻关或市内有技术需求和应用场景的企业 进行揭榜转化,项目经供需对接达成协议后,开展攻关任务,项目完成申请验收。

#### 第五章 申报、审批及立项

**第十五条** 事前资助项目,企业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最多可以承担2个在研项目。

中山市与引进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合作成立的科研机构,不设承担项目数量限制。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 网和中山科技信息政务网将专项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各专题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或者中山科技信息政务网统一申报、推荐,纸质申报材料由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受理窗口。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或者论证、现场考察等,根据专家评审或者论证、现场考察意见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中山科技信息政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拟定专项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专项安排方案下发至

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区)或者部门。

第二十条 专项的申报方式、扶持对象、资助标准、审批程序、拨付方式具体按照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和申报指南执行。

#### 第六章 资助标准、拨付方式

- **第二十一条** 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为 1000 万元。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配套专题,财政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项目承担单位投入资金。
- 第二十二条 资金拨付方式采取分期拨付和一次性拨付的方式: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专题、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专 题、创新创业培育专题、引进重点企业研发机构专题项目立项后, 资助资金分期拨付。
- (二)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专题项目立项后,资助 资金一次性拨付。
- (三)获得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立项配套项目按照国家资助资金1:1比例配套、省级资助资金1:0.5比例配套,资助资金根据国家、省拨付进度进行配套。
- (四)"揭榜"制项目,根据项目进度,按履约经费比例, 分期拨付。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实施时间延长、目标调整、负责人变更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当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修改(调整)、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项目承担单位。
- 第二十四条 在对项目实施专项检查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如实提供项目实施进度、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
-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行政管理部门和评审专家在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等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因非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的项目失败不予追责。
-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 (2)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 (3)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 (4) 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加强对专项项目的监督管理,对监督

管理过程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承担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者停止执行。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在中山市科技局科技创新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交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市科技局,作为项目绩效评价依据。

第三十条 建立重绩效的评价体系,评价内容: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类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 第九章 结题验收和信用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事前资助项目结题验收,按照中山市科技项目

结题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科技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 [2019] 9号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307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13日

### 中山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完善我市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以科技型创业团队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降低创业成本和门槛,引导和帮助创业团队将科技创业点子转化为实业创业的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场所。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提升企业存活率和成长率的各类科技创业服务载体。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以高成长科技企业 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满足企业对发展空间、技术研 发、资本运作、人力资源、市场开拓、国际合作等方面的发展需 求,加速中小型科技企业做大做强的空间载体和服务网络。

科技产业园区是指市政府重点建设的集研发、孵化、加速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一体的科技园区。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编制经费年度预算,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和评审,提出资金分配计划,组织专项统计、考核、资助资金的绩效评价等。

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镇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审查和推荐等工作。

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申报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按规定 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流程

第四条 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 (一)申报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满1年,具备 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化的服务机制。
  - (二)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
- (三)在孵企业和项目团队(3人以上)合计6个以上,或者 科技型中小企业2家以上。
- (四)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每年组织或参与不少于6场的创业沙龙、投资路演、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

至少配备1名以上创业导师。

(五)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 第五条 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

#### (一)认定条件

- 1.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且运营时间满1年,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专业孵化器不低于2000平方米,国际和粤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不低于500平方米)。
- 2. 具有 3 人以上专门的管理服务团队,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 60%以上;专业从事企业孵化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 3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有 1 名专业企业孵化服务人员。专业从事企业孵化服务人员指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专职人员。
- 3. 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 20 家以上(专业孵化器的在孵企业 10 家以上),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或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 4. 孵化器具备种子资金或创业投资合作伙伴,并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
- 5. 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和技术、金融、管理、商务、市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至少配备2名以上创业导师。

- 6. 专业孵化器在关联产业方向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以上,能为在孵企业提供研究开发、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 7. 申报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 (二)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入驻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 2. 企业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 3. 企业规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4. 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0平方米。
- 5. 属港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港澳台企业是指以港澳台创业者作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注册在中山市并持续有效运营、符合广东省产业发展方向的各类企业。港澳台团队指由1名带头人和若干名核心成员组成,带头人需是港澳台创业者。
  - (三)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一条:
  - 1.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600 万元;
  - 2. 累计获得项目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200 万元;
  - 3.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

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4. 在孵企业经孵化后(在孵时限不少于6个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纳入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 第六条 市级加速器认定条件

- (一)在中山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明确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持续运营1年以上;
- (二)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达 30000 平方米以上,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占 60%以上;
- (三)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能够为入驻 企业提供公共技术、公共服务、投融资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 (四)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服务人员;
- (五)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 不低于 30%;
- (六)入驻企业不少于15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 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50%以上;
- (七)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30%。
- (八)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 总量控制、毕业与退出机制;
  - (九) 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资本、信息、咨询、

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在加速 器内以及与加速器紧密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少于10家。

- **第七条**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优选入驻企业,同时 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入驻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 (二)入驻企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场 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一般不超过5000平方米;
  - (三)入驻企业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
  - (四)企业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5%以上;
- (五)企业开发能力较强、以自主开发为主,技术水平较高, 商品化、产业化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
  - (六)企业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运行机制良好。

第八条 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认定流程:

申报单位提交申请;镇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核查申报材料;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公示后,下达认定文件。

#### 第四章 资助范围与标准

**第九条** 资助对象为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孵化器和加速器的运营单位,或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单位。

第十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资助采用事后补助,包

括:

#### (一)认定补助

- 1. 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的运营单位分别一次性资助50万元、25万元。众创空间提级后,按差额核拨认定补助。同一众创空间认定补助累计不超过50万元。
- 2. 对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含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的运营单位分别一次性资助100万元、50万元。孵化器提级后,按差额核拨认定补助。同一单位认定补助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 3. 对获批市级加速器的运营单位一次性资助 300 万元,提升为省级加速器的,再一次性资助 200 万元。

#### (二)评价补助

- 1. 国家级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 A 级和 B 级的单位,分别补助 100 万元和 50 万元。
- 2. 省级孵化器年度运营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30 万元;省级众 创空间年度运营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15 万元。
- 3. 市级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20 万元; 市级众 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 A 级的单位补助 10 万元。
- 4. 同一众创空间、孵化器被多级评价的,按"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年度评价资助累计不超过100万元。鼓励镇区按照市级财政标准进行配套补助。

#### (三)新增孵化面积后补助

每新增100平方米孵化面积给予孵化器运营单位一次性补贴。 对于扩建、改建的市级孵化器,按照其新增孵化场地使用面积给 予30元/平方米标准的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四)支持海外孵化器或研发中心建设,根据运营单位建设 投入或建设绩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 (五)支持专业孵化器建设,对专业孵化器公共实验室、公共技术研发和服务平台建设所购置的公共科学仪器设备,按不超过购置金额的4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
- (六)支持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对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 第十一条 对市政府批准建设的科技产业园区,给予年度最高 500 万元建设资助;对获得省级高新区认定的单位,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 第五章 申报审批与绩效管理

#### 第十二条 申报审批流程

- (一)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发展重点和财政资金可支配额度, 选择年度支持项目类别,发布申报通知,确定具体申报要求;
  - (二)申请单位提交项目申请,经镇区推荐报市科技局;
-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后,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市政府审批;
  - (四)下达经费补助文件,完成资金拨付。

#### 第十三条 绩效管理

组织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连续两次评价为 C 或者不参加考核的单位将被取消市级认定资格。

#### 第十四条 评价程序

市科技局发布年度评定申报通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评审;对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的结果经公示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 第六章 监督与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 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接受市科技以及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需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并承担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风险。一经发现并查实,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申报资格外,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中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7〕251号)、《中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与

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17]250号)和《中山市 促进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发展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8]29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 [2017] 12号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7]280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 使用办法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10月10日

### 中山市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 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提高科技创新与金融创新水平,发挥 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根据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金融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科技贷款贴息、创新创业大赛补助、科技保险补助、创新基金投资科技项目补助、应用型科技研发与产业化融资补助等事项的专项资金。
- (一)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向科技创新,组建科技创新创业基金,通过 市场化运作,投资我市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
- (二)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与科技支行形成风险分担机制, 鼓励银行向科技型企业放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贷款业务品种, 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科技贷 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 (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与商业银行形成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放贷,支持

企业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办法另行制定。

- (四)科技贷款贴息:对已纳入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支持、 且已还清贷款的项目给予贴息,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促进科技型企业的发展。
- (五)科技保险补助:通过引导科技企业购买科技保险,降低企业科技创新的风险,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六)创新创业大赛补助:旨在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搭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平台,提升创新创业水平。
- (七)创新基金投资科技项目补助:对投资我市的科技项目给予补助,鼓励科技投资机构对我市科技型企业中具有发展潜力的科技项目进行投资,激活我市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市场,助推科技型企业发展。
- (八)应用型科技研发与产业化融资补助:对我市应用型科技研发与产业化立项项目的科技贷款给予融资补助,鼓励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对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信贷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
  - (九) 市重点扶持的其他科技项目。
-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府[2014]108

号)等文件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制度。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安排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报批;负责组织项目结题、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 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项资 金的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审查、推荐等工作,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资助方式及标准

第八条 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采用引导投资方式,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采用风险补偿方式,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助、创新创业大赛补助、创新基金投资科技项目补助、应用型科技研发与产业化融资补助采用事后补助方式。

#### 第九条 资助标准:

- (一)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资助标准:根据科技创新创业基金的申请或者市科技局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引导基金单笔出资不超过基金总额的30%。
- (二)科技贷款贴息标准:根据企业申请,对已经偿还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最高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单笔贷款贴息的最高额度为100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贷款贴息资助标准可适度提高。
- (三)科技保险补助标准:根据企业申请,最高按实际支付保费的50%给予补助,同一科技型企业同一年度科技保险补助的最高额度为50万元。

#### (四)创新创业大赛补助标准:

- 1、对我市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给予工作经费补助,最高额度为100万元。
  - 2、对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给予补助。
- (1) 获中山市分赛区优胜奖的,最高补助5万元;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山市分赛区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30、20、10万元。
- (2)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的项目,最高补助 3万元; 获广东省决赛优胜奖的,最高补助 10万元; 获广东省决赛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 60、50、40万元。

(3)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最高补助 10 万元;获 全国总决赛"优秀企业/团队"的,最高补助 30 万元;获全国总 决赛一、二、三等奖的,最高补助分别为 200、100、80 万元。

同一年度的项目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补助。 对已参加往届创新创业大赛的项目,参赛成绩未取得突破的,不 予以补助。

- (五)创新基金投资科技项目补助标准:在科技投资机构完成对我市科技项目投资满一年(以被投资企业工商登记变更为准)后,根据企业申请,按照科技投资机构实际货币投资金额给予最高 5%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为 100 万元。
- (六)应用型科技研发与产业化融资补助标准:根据企业申请,对科技研发与产业化立项项目的科技贷款实际支付利息、担保等融资费用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为500万元。
- (七)资助标准可根据专项资金额度或者市委、市政府的有 关要求进行调整,并在申报指南中予以公布。

#### 第十条 拨付方式:

- (一)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知识 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按照合作协议,根据当年市财政安 排专项资金规模,一次性或者分年度出资。
- (二)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助、创新创业大赛补助, 创新基金投资科技项目补助、应用型科技研发与产业化融资补助拨 付方式按年度一次性拨付。

第十一条 市重点扶持的科技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资助标准和拨付方式。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查

-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结合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编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申请条件和要求、申报时间、申报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并向社会公布。
-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或者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上进行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
- 第十四条 镇(区)科技主管部门等推荐单位,应当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和推荐。
-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受理窗口负责受理项目申报资料,并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列入年度候选项目库;项目申报单位未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或者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不列入候选项目库。
-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可按专项资金项目的方式进行申报,也可由市科技局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批准。

###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实行核定或者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 合的原则确定。项目立项的基本程序为:形式审查、核定或者评 审、市科技局审核、公示、市政府审批、下达立项通知。
-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对进入候选项目库的项目采取核定或者 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论证。
-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库或者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中遴选。
-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直接审核或者在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并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和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拟定专项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批准。
- 第二十一条 获市政府批准的项目资金安排方案由市科技局下发至项目所在镇(区)或相关部门,申报主体可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或者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查询项目结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信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 违反规定的,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并取消其申报资格外,还将依照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专款专用,并接受市科技以及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二十四条 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原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 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印发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 [2019] 304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12日

## 中山市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促进我市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在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领域的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是指经 市政府批准设立,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资助从事民生科技、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创新战略研究等社会公益科研的专项资金。
-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是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和提出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验收和信息公开,及时修订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编制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根据有

关规定组织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承担项目推荐审查、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条 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主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保证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分配方法

第八条 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

- (一)民生科技项目:支持医疗卫生、乡村振兴、生态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与劳动安全等民生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
- (二)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支持在我市优势产业及未来发展关键领域,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性研究。
- (三)创新战略研究项目: 支持科技创新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研究。
  - (四)对国家、省立项项目给予配套支持。
  - (五) 其他需要扶持的事项。

**第九条** 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专家评审与 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第十条 项目分为 3 个档次资助: 重大项目是指针对社会公益领域的重大需求,以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核心技术开展的科研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为 300 万元; 重点项目是指针对社会公益领域的重点问题,以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关键技术开展的科研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为 50 万元; 一般项目指针对社会公益领域遇到的问题,以及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技术攻关开展的科研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为 10 万元。

国家、省配套项目,最高按照国家资助经费1:1、省级资助经费1:0.5的比例予以配套,单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可采用一次性拨付的方式,也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拨付。

### 第四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在调研相关科技领域的基础上,结合市政府批准年度专项资金,编制并发布各类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申请条件和要求、申报时间和方式以及项目的组织形式。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主体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在中山市科学

技术局官方网站统一申报、推荐,纸质申报材料由项目承担单位的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并报送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受理窗口。

**第十五条** 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承担1个在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项目未验收的,不能申报新的项目。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申报审查工作,审查通过的申报项目将进入年度社会公益与基础研究专项资金项目候选项目库。

第十七条 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批制度。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候选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评审,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在专家评审结果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提出拟扶持项目名单,并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科技局重新审核;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拟定项目资金安排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项目资金安排方案下发至项目承担单位、所在镇(区)或相关部门,并按有关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认真履行《申报书(任务书)》

的各项约定,按进度使用专项资金,完成项目任务。因故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作出经费结算,并报市科技局核批,剩余资金上缴市财政局。

-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设立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接受市科技局以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在项目验收时上报资金详细使用情况及单据凭证。市科技局重点对项目进展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进行跟踪管理,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绩效评价工作。
-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市科技局备案。如遇项目实施时间延长、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变更、不可抗力因素等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并提出延期完成、修改(调整)完成、终止执行或撤销项目等调整申请报告。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申请单位。
-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下列情况,经督促不按期纠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财政资助、依法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行为;
  - (2)项目不按计划进行研究和开发,或者无故停止项目;

- (3) 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及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 反映的项目情况不真实;
  - (4) 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
-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须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 第六章 结题验收和信用管理

-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当进行验收,按照中山市 科技项目结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科技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项目责任主体信用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中山市社会公益科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15〕114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 [2018] 1号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8]153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 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现将《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6月22日

## 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 使用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引进高端科研机构,加强专项事业费的管理,提高专项事业费使用绩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以下简称"专项事业费")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统筹管理,用于支持引进高端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营,组织开展中山市重大科技活动等的专项事业费。
- 第三条 专项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科学引领、支持创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绩效管理的原则并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 第四条 市科技局对专项事业费进行统筹管理,制定专项事业费管理办法,组织专项事业费申请,审核专项事业费使用计划,向市政府提交专项事业费使用方案,对专项事业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二章 专项事业费使用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五条 专项事业费的使用范围和支持条件

(一)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用于支持引进高端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营,包括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业务经费、设备费、会议费、租赁费、修缮及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营、完成专项事业费绩效目标的开支。单个机构每年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申请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主体条件:

申请单位应为市政府或市科技局与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高校签署协议后,根据协议由签约科研机构、高校在中山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院、技术转移机构等实体;

- 2. 年度绩效目标要求:
- (1) 在中山拥有不少于 5 人的运营管理团队,以社保参保证明为准:
- (2)每年组织不少于50人次的高校教授、高端人才等到中 山开展技术服务、成果推介、项目对接等科技活动;
- (3)每年在中山举办成果、技术、人才对接活动,活动累计 参加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
- (4)每年根据中山市产业发展需求,向中山市推荐20项技术成果;
- (二)重大科技活动补助:对市政府或市科技局为了引进高端科研机构,部署开展的高端人才引进、技术资源项目对接会、高端学术研讨会及成果发布会等国内外重大科技活动提供支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活动预算或活动决算财务票据审核后给予适

当补贴,单次活动最高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第六条 申请单位须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严格按照执行经费管理制度,落实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对市委、市政府要求的重点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等措施给予支持。

第八条 专项事业费的具体分配标准、数量、额度等根据年度预算及当年申请情况,及引进高端科研机构签订协议中相关资金使用安排予以分配。

### 第三章 专项事业费申请、审批拨付及监督管理

第九条 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管理:

- (一)申请单位填报《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申请书》,并附上能反映申请主体条件和年度绩效目标的材料送市科技局审核。
- (二)市科技局核查申请单位申报资质后,对申请经费额度、 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内容进行审核。
- (三)经市科技局审核,报市政府核准后,下达经费通知, 由市科技局与申请单位签订合同书,办理专项事业费拨付手续。
- (四)申请单位收到专项事业费后,应按《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财务处理,设立专账,根据合同预算专款专用。
  - (五)申请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支持经费总额 10%

的范围内,对合同各预算科目额度进行动态管理。预算变更涉及 经费累计达到或超过支持经费总额 10%,需报市科技局审核同意。 原则上预算变更涉及经费累计总额不超过支持经费总额的 20%;

- (六)申请单位需每年向市科技局提交绩效及经费执行情况报告,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上一年度专项事业费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核定当年度支持额度。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高于80%且资金使用率高于70%,当年度专项事业费按上年度支持标准拨付;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低于80%或资金使用率低于70%,后续年度专项事业费按上年度支持标准的70%拨付,并给予通告;连续2个年度绩效目标完成率低于80%,暂缓享受运营补助。
- (七)申请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单位获批后,已享受的其他科技类运营补助支持自动终止。

### 第十条 重大科技活动补助:

- (一)由申请单位填写《重大科技活动补助申请书》,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核准后,由市科技局与承办单位签订合同书。
- (二)活动完成后,申请单位需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活动规模、参加人数、经费决算、活动效果等内容进行总结,形成系统的活动总结报告,报市科技局审核备案。
-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需报市科技局审核。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专项事业费使用单位进行监督,并会同市财政、审计和监察等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信用管理依据《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山科发[2016]88号)和《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中山科发[2016]8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支持,如在市政府或市科技局与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高校签署的协议中对支持额度、绩效目标等有明确约定,则按照协议标准执行;未明确约定的,则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印发

# 中共中山市委文件

中山发〔2017〕2号



### 中共中山市委印发《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 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党工委,翠亨新区党工委,各镇区党委(党工委),市各副处级以上单位党组织:

现将《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各镇区、各部门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对《意见》实施的组织领导,认真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各镇区和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意见和配套办法,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按照国家、省和我市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意见》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往我市有关政策与《意见》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 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

> 中共中山市委 2017年3月28日

### 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广东省委《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提高党管人才水平

- (一)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制。将人才工作纳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重要内容,将人才工作职责列入相关职能部门"三定"方案,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综合评价指标。严格执行人才工作实绩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成立镇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人才工作。加强重点人才工程监测考核,建立人才退出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
- (二)落实党委政府联系专家制度。完善市党政领导、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直接联系人才工作机制,建立各级党 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联系专家名单,通过座谈交流、决策 咨询、走访慰问等形式,及时掌握人才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加强思想引导和政治引领,邀请高层次 人才代表列席全市性重要会议。健全专家意见直通车制度,

落实专家考察、疗养、服务等各项待遇。建立各领域、行业协会学会沟通机制,充分发挥专业协会学会联系服务人才的积极作用。

(三)强化人才投入保障。加大人才投入力度,保障重大人才工程和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培养引进和镇区人才发展的支持力度,通过政府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市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人才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加大人才投入的政策措施。

### 二、实施"中山英才计划"

- (四)大力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根据我市产业需求,引进掌握关键技术、市场前景好的创新创业团队,按国际领先、国内领先、省内领先三个档次,分别给予最高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资助。推荐创新创业团队申报"珠江人才计划",对入选团队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1比例的配套资助。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决定支持措施和力度。
- (五)大力引进紧缺拔尖人才。对科技创新、企业经营管理、金融领域的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根据规定的准入条件直接认定资助对象,按实际年工资薪金收入1:1比例提供生活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享受期为3

年。对我市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以及"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的,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1 比例的配套资助。结合创新驱动发展形势要求,调整优化我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划分标准,实施更加优惠的补贴政策。

- (六)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支持我市企业在国内外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孵化载体,就地吸引使用人才智力资源,经评审认定,给予50万元至300万元资助。建立柔性引才长效机制,采取后资助方式,对来中山短期工作连续1个月以上的专家,按照单位实际支出的薪酬,分层次每年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生活补贴。长期在我市全职工作的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及我市急需引进的特殊人才,依法享受相关待遇不受国籍、户籍、人事关系等限制。
- (七)加大企业引才聚才力度。突出企业引才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引进人才,每成功引进1个"珠江人才计划"团队,分三档给予用人单位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1名全职院士,给予用人单位200万元补贴;每成功引进1名国家"千人计划"人才、"万人计划"人才或"珠江人才计划"领军人才,给予用人单位20万元补贴。对企业引进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直接认定为第七层次的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建立以高新技术企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集聚机制,优先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集聚机制,优先支持我市高新技术企业、

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引才。

### 三、实施"中山优才工程"

- (八)实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立足培养高层次人才,面向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医疗、宣传思想文化等领域,遴选支持一批我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参照"广东特支计划"标准给予资助;入选"广东特支计划"的,在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1比例的配套资助。
- (九)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工程。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拓宽培养渠道,建立常态化的企业家培训机制,分批次选送市内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重大人才工程创业人才到国内外知名企业、高等学校、先进产业园区学习培训,着力培养造就一批职业化、现代化、国际化的优秀企业家,打造一支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的职业经理人队伍。
- (十)实施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加大教育、科技、文化、医疗等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对引进到我市工作且年龄在45岁以下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总额不少于30万元、20万元市政府特殊津贴及购房补助。给予我市在站博士后2年共30万元科研经费和生活补贴,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给予1:1比例的配套扶持。

(十一)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大力弘扬工匠精神,

通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技术能手评选,发现培养优秀技能人才。对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40万元、10万元的经费资助;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大师工作室的,在中央或省财政资助基础上给予1:1比例的配套资助。以职业(技工)院校为主,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对评定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落实在职劳动者职业技能晋升补贴资助办法,给予职业技能晋升者每人最高3500元补贴。实施技术技能人才"双元制"教育模式,对与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的本市企业,每培养一名技能人才给予2000元补助。

### 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十二)拓宽人才创新创业投融资渠道。依托市属国有企业或金融机构,设立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完善参股投资、跟进投资、贷款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科技创新券、项目后补助等市场化机制,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支持人才(团队)创业项目。大力发展人才金融,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人才需求创新产品、优化流程,建立多层次、多主体、多渠道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金融服务体系。

(十三)实施特色小镇人才支持计划。根据我市特色小镇建设发展规划,整合优化人才政策资源,为特色小镇的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培养引进人才。支持特色小镇

实施特色人才支持计划,经市认定的项目,由市财政采取奖补方式提供资助。鼓励特色小镇单独或联合建设特色人才创新创业平台,提供办公场所、人才公寓和配套服务。

(十四)积极创建省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支持翠亨新区、火炬开发区在人才发展上积极探索、先行先试,联合创建省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争取上级支持,复制推广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成功经验,带动全市人才工作改革创新。实施翠亨新区人才发展"展翅计划",围绕先进装备制造、健康医药等重点产业进行精准引才。建立翠亨新区海外孵化器(人才、技术引进基地),优化留学报国基地、海归创业学院、中瑞(欧)技术中心、粤港澳台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等聚才平台,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前来创新创业。

(十五)加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产业园区和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重点实验室,分类别给予100万元至10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助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企业自主创新力。鼓励有条件的镇区开设留创园分园,根据入园企业创新创业情况,给予每年最高100万元工作经费补贴。对留创园、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入园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启动经费补贴。支持市级创新创业园区标准化建设,经考核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工作经费补

贴。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立单位分别给予8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资助。出台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政策,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人力资源和科技服务机构。支持建设全市性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平台。

### 五、完善人才服务体系

(十六)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健全市、镇(区)两级人才公寓供给体系,提供优质充裕房源和租房优惠政策,坚持以实物配置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问题。我市引进的"两院"院士等第一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可选择享受200万元购房补助,或选择免租入住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住房;在我市全职工作满5年的,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第二层次至第六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分别享受10万元至50万元购房补助,3年内可免租入住面积最大15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鼓励人才集聚的镇区、产业园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利用自有存量用地建设人才公寓,以租赁方式专门提供给高层次人才居住。改变资助方式,提升资助效率,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助统一在3年内发放完毕。实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政策,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申请首套住房贷款时,可享受最高上浮20%的贷款额度。

(十七)推行"中山优才卡"服务。建立高层次人才信息库,人才凭卡在社会保障、购房购车、职称评定等方面与户籍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并在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入户入

学、医疗保健、政务服务、文体生活等方面享受优先便利服务。建立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在市内定点三甲医院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和绿色医疗服务。

(十八)建设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运营市人才大厦、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整合全市人才政策、产业需求、企业信息、技术项目、金融投资和配套服务,促进创新创业主体与要素资源相对接,形成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人才生态系统。完善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市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的功能设置,落实人才服务相关职能部门联席例会制度,优化人才认定、待遇落实、创新创业扶持等行政审批流程,实行限期快速审核反馈机制。

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印发



# 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市 财政局

中山科发[2016]288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 暂行办法》、《中山市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 机构)建设资助暂行办法》和《中山市院士工 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党工委,翠亨新区党工委,各镇区党委(党工委),市 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现将《中山市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暂行办法》、《中山市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暂行办法》和《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

执行。

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中山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12日

### 中山市引进建设创新创业科研团队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中委 [2010] 7 号),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推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评审暂行办法》、《珠江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创新创业科研团队(以下简称"团队")引进工作,审定引进名单,研究解决引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协调团队引进的实施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具体负责团队引进公告发布、受理评审、公示签约、监管和验收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各镇区负责辖区内团队引进的组织推荐、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第三条 团队引进资助经费从"中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 第二章 引进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引进对象。本办法适用于整体技术达到或超过省内领 先水平,建设项目能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与结构调整,并产生 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科研创新团队。

第五条 团队分类。按引进主体分为创新型团队和创业型团队。依托我市现有单位引进的团队称为"创新型团队";由团队成员出资创办公司,且成员合计持股不低于单位股本 20%的团队称为"创业型团队"。

按成员引进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公民身份所属地分为境内引进和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引进。

### 第六条 团队要求。

- (一)由1名带头人和不少于3名核心成员组成,其中全职成员不少于2名("全职"是指签订全职工作合同且每年工作9个月以上)。
- (二)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 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研发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50%。
- (三)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整体技术达到或超过省内领先水平,项目建设目标明确、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具备产业化基础。
- (四)创新型团队境外引进需成员每年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4 个月;境内引进需所有成员在用人单位担任全职或半数(含)以

上成员人事关系或社保关系调入我市。

- (五)创业型团队出资成员合计在岗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
- (六)成员平均年龄不超过60岁,其中,带头人不超过65周岁。
- (七)团队成员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合同,承诺入选后 3 个月内(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

第七条 用人单位要求。

- (一)用人单位是团队引进和使用的主体,负责提出引进需求、推荐拟引进人选、提供团队建设所需的资金、场地、设备等配套条件。
- (二)创新型团队用人单位经营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配套支撑条件完善,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
- (三)创业型团队创办的主体需已完成工商登记,股东实缴 出资额不少于 200 万元,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和良好发展前景。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团队在成员引进条件上可适当放宽: ①团队整体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②团队带头人具有国际一流 学术水平或行业影响力;③团队知识产权和项目成果在我市落地 并实施产业化;④用人单位年度纳税额超过1亿元。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立项

第九条 申报推荐。市科学技术局拟定团队引进申报公告并在

中山科技信息网发布,明确年度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资料,经所在镇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后提交市科学技术局。

第十条 受理评审。团队申报采取统一受理、集中评审的方式,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分为形式审查、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等三个环节。

### (一)形式审查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或委托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团队申报资格、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 (二)专业评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团队的专业领域,组织技术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资料进行专业评审,重点评价申报团队的整体实力和研发水平、团队项目先进性、可行性和产业化能力。各组别专家应不少于5名(单数)。专业评审获专家过半数通过的申报团队可进入综合评审。

### (三)综合评审

- 1. 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委组织部组织技术、财务专家(单数,不少于7人)对通过专业评审的申报团队进行综合评审。
- 2. 综合评审采取实地考察、会议评审等方式,重点评估用人单位的配套能力、经营状况和申报团队的建设基础和产业化条件等。评审专家独立打分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团队层次。

第十一条 专家抽取。评审专家从省、市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技术专家须具备正高级职称。

- 第十二条 团队层次。根据团队整体创新水平、项目先进性和产业化水平等综合因素分为A、B、C三类:
- (一) A类: 团队整体科研实力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 主要成员的行业影响力大; 项目的创新性强、自主知识产权程度 高、产业化基础好。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70%以上。
- (二) B类: 团队整体科研实力达到或超过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成员具有较大的行业影响力; 项目的创新性较强、自主知识 产权程度较高,产业化基础较好。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50%以上。
- (三) C类: 团队整体科研实力达到或超过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水平; 主要成员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项目自主知识产权清晰、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产业化基础。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层技术职务的人数占 50%以上。

### 第十三条 优先支持:

- (一)团队带头人全职在岗或所有成员全职在岗。
- (二)排名前三的成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家 "863"、"973" 重大科研项目成员;
- 2. 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

### 奖获得者;

- 3. "千人计划"创新人才;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
- 4. 能够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提升改造领域领衔重大研发项目、解决核心技术难题,在国内外著名院校、科研院所担任教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研究员、或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技术职务的高层次人才。

第十四条 立项实行财务一票否决制。申报团队须获得半数以上综合评审专家通过方可推荐资助,且团队平均得分不低于总分值 60%。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评分,结合当年可支配的经费额度,综合团队层次、主要成员实际参与度、用人单位融资能力、团队所在镇区财政负担比例等因素确定团队资助档次和额度,经集体研究产生拟引进团队名单后在中山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委组织部下达立项文件。

### 第四章 合同与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入选团队成员、用人单位和市科学技术局三方签订5年以上(含5年)合同,明确引进成员、合作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计划、知识产权归属以及实施预期目标等事项及各方责任义务。

第十七条 财政资金对获得立项的团队分三个档次予以资助。 其中,第一档次700万-1000万元;第二档次400万-700万元(含); 第三档次100万-400万元(含)。

对镇(区)共担财政经费比例达到 50%的团队,市财政将在镇(区)财政经费实际到位后,按镇(区)财政支出额的 10%对团队建设予以额外资助。

第十八条 经费配套。地方财政按照省级立项经费二分之一的配套比例,对通过中期考核的省级创新团队予以支持。配套资金分两期拨付,首期拨付资金总额的 6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

同时获得省市两级引进的团队,地方财政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资助或配套经费按照最高额度执行,重复资助部分予以核减。

第十九条 对促进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团队项目资金申请,由市科学技术局报请市政府以"一事一议"形式确定。

第二十条 经费管理。资助经费采取专户专账管理。团队用人单位在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指定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市财政资金分两期(立项当年 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50%)划拨至用人单位在指定监管银行设立的专项资金专户,由银行根据合同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团队和用人单位需按合同规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费用列支。

第二十一条 经费使用。团队用人单位必须按照所适用的会计

制度或会计准则,严格根据经费预算和合同规定支出范围使用专项资金。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和个人补助等,不得用于其他无关的开支,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并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财政经费具体可支出科目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员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外部协作费、单位管理费和其他支出等方面,并符合以下要求:①外部协作费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10%;②单位管理费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2%;③其他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2%; ③其他支出总额最高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2%。人员费、劳务费具体使用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自筹资金配套保障。我市对团队项目的财政资助遵循"用人单位投入为主,政府财政资助为辅"的原则,要求用人单位具备良好的项目自筹资金配套能力,且当项目申请资助额度未获足额批准时,缺口部分由用人单位配套补足。

### 第五章 团队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年度报告。合同期内团队须主动提交书面年度执行报告,对工作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以及人员到岗情况等进行自评总结, 经所在镇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报市科学技术局。

- 第二十四条 日常管理。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组织实地考察,了解团队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管理、研究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和存在问题等。
- 第二十五条 项目变更。经评审入选后,团队带头人、成员和 用人单位以及研究项目,原则上不得变更。团队带头人发生变更 时,资助计划自动终止。团队个别核心成员或部分项目研发内容 目标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的,须报市科学技术局同意后方能实施。
- 第二十六条 中期检查。市科学技术局牵头组织专家对团队的项目实施、资金投入及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有关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备案。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团队,暂缓市财政专项经费的后续使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一般为6个月。整改完毕后,用人单位可重新提交申请,经检查仍不合格的,相关部门终止共建合同并有权追回已拨经费。

## 第六章 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在建设期满或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后六个月内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延期验收的,用人单位须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内向市科学技术局书面提交延期验收申请。(最长延期一年)

第二十八条 验收结题以团队引进合同书为基础,对合同书中的建设内容、任务指标和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价。

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结题。 根据合同书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按验收处理;因故未能按合同组 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按终止结题处理。

第二十九条 验收采取会议(现场)验收的形式进行,验收专家由5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单数,含1名财务专家),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第三十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项目引才育才、经费投入、研发、产业化、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达到或基本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且财政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验收通过。对项目执行效果差,未达到合同约定目标 80%或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资助经费的,验收不通过。

第三十一条 验收不通过的,用人单位可选择整改并进行二次 验收或直接按终止结题处理。

对需要整改的项目,市科学技术局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团队用人单位发出《验收结题整改通知书》,整改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整改完毕后,用人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再次申请验收。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或者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自动进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创新科研团队按上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设、运行,建设期结束后由省级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

织验收。

第三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执行项目终止结题:

- (一)项目验收不通过,用人单位自我评估后放弃二次验收, 直接提出终止结题;
-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用人单位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 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任务的;
- (三)因用人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团队带头人发生变故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 (四)项目逾期超过1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的;或在验收结题过程中用人单位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 (五)其他经专家评议需进行终止结题处理的。
- 第三十四条 对于终止结题处理的项目,由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评估意见须包括团队建设情况、终止原因、责任判定、资金情况和处理建议等内容。
- 第三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评估意见会同市委组织部提出处理意见后,向用人单位和相关镇区发放终止结题通知。

对终止结题的项目,相关部门有权追回除合理支出费用外的 财政资助经费,并根据实际情况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科技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原《中山市引进创新科研团队实施意见》(中山组发[2014]2号)同时废止。

## 中山市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 建设资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中委 [2010] 7 号),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载体建设,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创新源头作用,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级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主要包括:
- (一)科技部批准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二)发改委批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 (三)工信部、总装备部批准的国防科技国家实验室、国防 科技重点实验室。
- 第三条 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采取部门联席会商制,按平台审批归口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建设资助评审工作。

各镇区负责辖区内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申请的组织

推荐和立项后的日常管理与跟踪服务。

**第四条** 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经费从"中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资助的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2年以上的独立法人, 其中,企业建设主体应建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 (二)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其中,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 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或上年度研发投入 3000 万元以上;
- (三)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所和科研活动所需的仪器、设备等硬件设施,现有科研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 (四)有高水平的技术带头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平台研发人员总数不少于10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不少于60%;
- (五)经营状况良好,可为平台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和后勤 保障。
- 第六条 对具备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资质的建设单位以及市校合作框架下建设的平台项目不作上述条件要求。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资助评审程序如下:

- (一)申报推荐。市科学技术局拟定平台(及分支机构)申报通知并在中山科技信息网发布,明确年度申报要求。建设单位填写申报资料,经所在镇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后提交市科学技术局。
- (二)受理评审。资助申请采取统一受理、集中评审的方式, 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分为形式审查和综合评审等两个环节。

市科学技术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或委托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 形式审查,重点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等。

市科学技术局会同相关部门或委托机构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采取现场考察、答辩、评议等方式,专家独立评价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第八条 评价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平均得分 60 分以上的项目,给予 A、B、C 三个等级定性评价。平均得分低于60 分(百分制)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九条** 专家抽取。评审专家从省、市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人数不少于7人(单数),技术专家须具备正高级职称。

#### 第四章 立项与资助

第十条 立项实行财务一票否决制。申报项目须获得三分之二

以上专家通过方可推荐资助。

第十一条 对获得立项的项目,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成本等)的30%给予支持(市校合作框架下建设的平台项目除外)。国家级平台建设最高资助1000万元,平台分支机构建设最高资助500万元。

第十二条 资助金额分三个档次。其中,创建平台第一档次资助 700 万-1000 万元; 第二档次资助 400 万-700 万元(含); 第三档次资助 100 万-400 万元(含); 建设平台分支机构第一档次资助 400 万-500 万元; 第二档次资助 300 万-400 万元(含); 第三档次资助 50 万-300 万元(含)。

对镇(区)共担财政经费比例达到 50%的项目,市财政将在镇(区)财政经费实际到位后,按镇(区)财政支出额的 10%对平台建设予以额外资助。

第十三条 对市校合作框架下初建的平台项目可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用于平台的起步建设。

第十四条 对促进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市校共建平台项目申请,由市科学技术局报请市政府以"一事一议"形式确定。

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局综合相关部门意见,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当年可支配的经费额度、项目单位所在镇区财政负担比例确定资助档次和额度,经集体研究提出拟立项方案并通过中山科技信息网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委组织部下达立项文件。

第十七条 财政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市财政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平台的工作条件建设、仪器购置、项目研发、必要的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管理费等建设期内相关费用。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所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严格根据经费预算和合同规定支出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采取专户专账管理。建设单位在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指定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资金专户,市财政资金分两期(立项当年50%,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50%)划拨至建设单位在指定监管银行设立的专项资金专户,由银行根据合同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建设单位需按合同规定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费用列支,并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平台建设单位获资助批复后与市科学技术局签订 3 年合同,确定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平台建设内容、进度 和考核指标。

第二十条 合同执行期内,市科学技术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机构对获资助的平台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了解建设

进度、研发进展、经费使用和存在问题等。

- 第二十一条 专家根据中期检查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
  - (一)总体上完成合同年度任务及指标不到80%;
  - (二)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
- (三)专家组认为建设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判定为不 合格;
  - (四)其他导致检查不通过的情况。
- 第二十二条 对中期检查不通过的, 暂缓市财政专项经费的使用, 责令其限期整改, 整改期一般为 6 个月。整改期满经二次检查仍不合格的, 按终止结题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满或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后 六个月内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验收结题申请。提前完成的,可在 合同到期前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延期验收的,建设单位须在合同 到期前3个月内向市科学技术局书面提交延期验收申请(最长延期一年)。
- 第二十四条 根据合同书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按验收结题处理,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机构组织专家验收;因故未能按合同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按终止结题处理。
- 第二十五条 验收采取会议(现场)验收的形式进行,重点对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价。

验收专家由5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单数,含1名财务专家),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第二十六条 申请验收结题需提交的材料:

- (一)验收结题申请书;
- (二)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 (三)立项文件复印件;
- (四)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建设过程及成效、任务分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经费使用情况、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清单、人才培养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 (五)专项审计报告;
  - (六)建设成果及其证明材料。
- 第二十七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项目引才育才、 经费投入、研发、产业化、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达到或基本达到合 同约定目标的,且财政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验收通过。 对项目执行效果差,未达到合同约定目标80%或不按规定管理和使 用财政资助经费的,验收不通过。
- 第二十八条 对验收不通过的,建设单位可选择整改并进行二次验收或直接终止结题处理。

对需要整改的项目,市科学技术局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出《验收结题整改通知书》,整改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整改完毕后,建设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再次申请组织验收工作。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或者整改通知发

出之日起6个月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自动进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

第二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执行项目终止结题:

- (一)项目验收不通过后,建设单位自我评估后放弃二次验收,直接提出终止结题;
-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建设单位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 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任务和目标的;
- (三)因建设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故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 (四)项目逾期超过1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解题的; 或在验收结题过程中建设单位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 当行为的;
  - (五) 其他经专家评议需进行终止结题处理的。
- 第三十条 对于终止结题处理的项目,由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评估意见须包括建设情况、终止原因、责任判定、资金情况和处理建议等内容。
- 第三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评估意见会同市委组织部提出处理意见后,向建设单位和相关镇区发放终止结题通知。

对终止结题的项目,相关部门有权追回除合理支出费用外的 财政资助经费,并根据实际情况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科技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建设期内,创新平台负责人与主要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变更的,需以书面形式上报市委组

织部和市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原《中山市创建引进国家级创新平台实施意见》(中山组发〔2014〕2号)同时废止。

## 中山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培养引进紧缺适用人才的意见》(中委 [2010] 7 号),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载体建设,促进我市产业创新主体与两院院士建立产学研长效合作机制,鼓励和规范我市院士工作站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士工作站建设以"创新引领、高端引领、人才优先、企业优先"为指导方针,以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项目为纽带,以骨干企业、产业园区等产业创新主体为依托,引导院士及其领衔的创新团队面向我市新兴产业、优势产业集聚,开展科研项目研发、平台建设、科学决策咨询和人才培养等创新活动。

第三条 市委组织部指导协调院士工作站建设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具体负责院士工作站的申报、评审、公示、签约、监管和验收考核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监督检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各镇区负责辖区内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的组织推荐和立项后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工作。

**第四条** 院士工作站建设资助经费从"中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院士工作站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中山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状况良好;
- (二)已签订院士工作站建设协议,各方任务分工明确,职 责清晰,运作机制科学合理;
- (三)有明确的研究课题和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明确、技术 路线科学合理、项目成果预期社会经济效益良好;
- (四)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和院士工作站建设所需的工作 条件和技术、管理团队;
- (五)财务状况良好,可为平台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和后勤保障,且自筹建设经费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 第三章 评审与资助

第六条 院士工作站建设立项评审程序如下:

(一)申报受理。市科学技术局拟定院士工作站申报通知并 在中山科技信息网发布,明确年度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填写申报 资料,经所在镇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后提交市科学技术 局。

院士工作站建设资助申请采取统一受理、集中评审的方式, 一般每年组织一次。

- (二)形式审查。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或委托机构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以及申报资格等进行审查。
- (三)专家评审。市科学技术局或委托机构组织专家对通过 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考察和会议评审。

评审采用申报单位陈述、答辩、评议等方式进行。专家独立 打分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分值采用百分制,原则上平均得分低 于 60 分的项目不得予以立项。

- (四)立项资助。立项实行财务一票否决制。申报单位须获 得三分之二以上专家通过方可推荐资助。
- (五)公示认定。市科学技术局根据评审结果形成立项资助意见,经集体研究产生拟资助名单后在中山科学信息网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委组织部下达立项文件。

**第七条** 专家抽取。评审专家从省、市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人数不少于7人(单数)。技术专家须具备正高级职称。

第八条 院士工作站获得立项资助后,由市财政给予扶持资金 100万元,分两期拨付。首期拨付总额度的 70%,验收通过后拨付 剩余款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专门账目,对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财政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市财政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用于院士工作站的工作条件建设、仪器购置、项目研发、必要的人员劳务费用支出、管理费等建设期内相关费用,不得用于其他无关的开支,确保经费使用效益,并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四章 管理与验收

- 第十条 建设单位是院士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制订 所建院士工作站目标及管理制度,安排科研和运行经费,做好院 士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生活服务工作,并为院士配备必要的科研助手。
- 第十一条 院士工作站建设单位获资助批复后与市科学技术局签订3年合同,确定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建设内容、进度和考核指标。
- 第十二条 合同期內建设单位须向市科学技术局提交书面年度执行报告,对建设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自评总结并报市科学技术局。

管理期满仍需要继续设立的,由建设单位申请,报市科学技术局备案。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满或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后六个月内向市科学技术局提出验收结题申请。提前完成的,可在合

同到期前提出验收结题申请。延期验收的,建设单位须在合同到期前3个月内向市科学技术局书面提交延期验收申请(最长延期一年)。

第十四条 根据合同书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按验收结题处理,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因故未能按合同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按终止结题处理。

第十五条 验收采取会议(现场)验收的形式进行,重点对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验收专家由5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单数,含1名财务专家),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第十七条 申请验收结题需提交的材料:

- (一)验收结题申请书;
- (二)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 (三)立项文件复印件;
- (四)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建设过程及成效、任务分工、所取得的科研成果、经费使用情况、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清单、人才培养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
  - (五)专项审计报告;
  - (六)建设成果及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项目引才育才、经费投入、研发、产业化、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达到或基本达到合同约

定目标的,且财政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验收通过。对项目执行效果差,未达到合同约定目标80%或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资助经费的,验收不通过。

第十九条 验收通过的拨付扶持资金剩余款项; 对验收不通过的, 建设单位可选择整改并进行二次验收或直接终止结题处理。

对需要整改的项目,市科学技术局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出《验收结题整改通知书》,整改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整改完毕后,建设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再次申请组织验收工作。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或者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 6 个月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自动进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执行项目终止结题:

- (一)项目验收不通过后,建设单位自我评估后放弃二次验收,直接提出终止结题;
- (二)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建设单位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 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任务和目标的;
- (三)因建设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故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 (四)项目逾期超过1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解题的; 或在验收结题过程中建设单位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 当行为的;
  - (五) 其他经专家评议需进行终止结题处理的。
  - 第二十一条 对于终止结题处理的项目,由专家对项目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评估意见须包括建设情况、终止原因、责任判定、资金情况和处理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局根据评估意见会同市委组织部提出处理意见后,向建设单位和相关镇区发放终止结题通知。

对终止结题的项目,相关部门有权追回除合理支出费用外的 财政资助经费,并根据实际情况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科技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原《中山市院士工作站管理实施意见》(中山组发〔2014〕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12日印发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9〕247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修订的《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 办法》(中山科发[2016]66号)同时废止。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1月11日

##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是我市科技创新环境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载体。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工程中心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工程中心建设旨在以促进我市产业科技创新为目标,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持续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带动相关行业的技术提升和科技进步,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第三条 工程中心分两大类: 一是企业类, 主要依托企业组建, 以本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 提供技术发展战略制定、技术研发支撑、技术交流与合作、技术人才培养等服务; 二是公益类, 主要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组建, 为相关行业提供产业共性技术攻关、核心装备研制、标准制订、工程技术人才培训等公共服务。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任务

据功能定位的不同,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分为:

## (一)企业类:

- 1. 参与制定和执行本单位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建立知识产权制度。
- 2. 对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适合本单位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

技术装备和技术标准,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系列新产品,为本单位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3. 注重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承接国家和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
- 4. 组织工程技术人才培训,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吸引人才以各种形式为本单位服务。

#### (二)公益类:

- 1. 针对我市行业或区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持续不断地创造新成果、开发新技术,并进行系统化、配套化和工程化研究,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科技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
- 2. 实行开放服务,承担有关单位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参与技术和重大装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3. 为本行业相关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产品检测、质量监督及 技术信息、工程技术人才培训等服务,参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的研究制订,提升行业、领域的科技竞争力。
-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推进工程中心的建设、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类:

- 1. 在中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企业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能保证落实

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

- 3. 企业内部设有专门的工作场所用于工程中心建设,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以及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研发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
- 4. 组建的工程中心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合理。配备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本科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合计不少于 30%。
- 5. 企业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3%,或不低于 200 万元。
- 6. 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 (二)公益类:

- 1. 在中山市内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 2. 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工作场所用于工程中心建设,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以及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研发设备(不包括生产用设备),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 3. 组建的工程中心组织架构较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合理。配备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博士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硕士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5人。
  - 4. 单位能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

- 费,申报时承担所申报行业(领域)的在研项目不少于2项。
- 5. 单位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5 项。
- 6. 单位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企业或行业的业绩,具备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相关技术领域至少已推广转化核心技术成果不少于 2 项。

## 第七条 申请认定工程中心程序

- (一)申请单位在网上填写《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并附《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报告》。
- (二)经镇区科技主管部门核查推荐后,由市科技局或经市 科技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申请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初步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报送市科技局。
- (三)市科技局在初步审查意见的基础上对申请认定的工程中心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工程中心,在公示7天期满无异议后,发文批复同意认定。

第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重大事项应告知市科技局。

- **第九条** 工程中心符合省级工程中心建设标准的,经依托单位申请,由市科技局向省科技厅推荐申请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第十条 鼓励工程中心建立健全创新激励机制和分配机制, 采用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科技成果折股等激励方式,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应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合法使用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工程中心应当按照科学、高效的原则,建立有效的运行机制,充分利用本单位现有基础和条件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工程中心实施动态管理,两年进行一次评估考核,重点考核"研发人员构成"、"研发投入强度"、 "工程技术成果转化能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能力"、"工程中心研发管理体系建设"等内容,具体考核评价体系参照当年发布的考评细则。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类,对考核结果为 A 的,参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建设补助;对考核结果为 B 的,保留其工程中心资格;对考核结果为 C 的,予以半年整改期,整改后达到工程中心标准的保留其工程中心资格,整改不通过的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

第十五条 工程中心依据《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对提供虚假材料的,查实后取消其工程中心资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中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16]66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中山科规字[2017]4号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7]163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7月13日

## 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展普惠性科技金融的若干意见》(粤科规财字[2017]1号),为进一步扩大科技金融的普惠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效应,规范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下称"风险准备金")是指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下称"市科技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火炬区管委会")财政性资金设立,用于推动中山市科技金融工作的专项资金。
- 第三条 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共同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支行作为风险准备金分担机制的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授信合作银行(下称"合作银行")。已获得银行监管部门批准的科技支行可申请成为合作银行。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贷款指银行参照银监会贷款分类 办法确定的关注(逾期贷款)、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本办法所称不良贷款净损失是指银行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提供贷款,在贷款本金、应付当期利息到期后获得贷款的企业

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最后产生贷款本金逾期或不良贷款,银行依据相关合同完成所有法律规定的追偿手续后仍无法收回的部分,包括逾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第二章 风险准备金的设立及管理

第五条 风险准备金由省财政、市财政、区财政专项资金 出资,首期为2亿元,出资比例如下:

- (一) 省科技厅出资 1500 万元;
- (二)市科技局出资 8000 万元,火炬区管委会出资 1.05 亿元。

视风险准备金运作情况或上级要求,本风险准备金可增加资金规模。

中山火炬开发区和翠亨新区起步区外的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按风险准备金总规模的30%予以支持。

第六条 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负责如下工作:

- (一)统筹贷款项目的申请和推荐工作;
- (二)负责入池企业的遴选,审核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
- (三)管理监督风险准备金的使用、发放、核算以及补偿等;
  - (四)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七条 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对风险准备金进行管理,风险准备金的受托管理机构(下称"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如下工作:
- (一)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开立风险准备金母、子 账户,并负责账号管理及资金核算管理;
  - (二)办理具体贷款项目的风险准备金手续;
- (三)根据本办法,办理担保资金补偿、债务追索以及核 销担保损失等具体事项。

### 第八条 合作银行负责如下工作:

- (一)作为风险准备金子账户的开立银行;
- (二)提供风险准备金15至20倍数额的实际贷款金额;
- (三)审查、发放和管理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
- (四)负责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不良贷款的追收,落实诉讼,经法院或仲裁机构正式立案后,办理风险准备金补偿手续;
- (五)根据本办法,按相关比例、程序扣划、分账、审核、 监督风险准备金账户;
- (六)制定详细的科技信贷业务操作规程,确保为入池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金融服务,给予风险准备金存管和入池企业存贷款优惠利率支持;
  - (七)对贷款项目资金使用进行追踪和监控。
- **第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设立风险准备金母、子两个账户, 母账户存放出资的全额风险准备金; 子账户作为实际开展风险

准备金项目的担保金;受托管理机构存入、补充和处置风险准备金前,应向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申报备案。

## 第十条 风险准备金子账户管理方式如下:

- (一)受托管理机构在合作银行设立风险准备金子账户, 每季度根据上季度风险准备金项目业务贷款发生额度,按 5%的 比例核算是否补充风险准备金,并相应从风险准备金母账户拨 付至子账户。
- (二)每季度按合作银行实际放款情况以补充或回拨方式调整子账户的风险准备金,各合作银行的风险准备金总额以风险准备金出资总规模为限。
- 第十一条 风险准备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受托管理机构指定专人管理风险准备金母、子账户和会计账务。

## 第三章 风险准备金的扶持对象

- 第十二条 风险准备金扶持对象是在中山市内注册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及其后备企业、上市挂牌企业及其后备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创新型科技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拥有专利成果或其他研发活动证明材料的企业。
- 第十三条 申请风险准备金扶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须符 合以下入池条件:

- (一)在中山注册,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的企业法人;
- (二) 孵化类企业注册时间半年以上,成长类企业注册时间 2 年以上(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的企业可适当放宽),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额最高不超过 3 亿元,其他科技型企业年销售额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
- (三)具备组织实施项目研发的能力,符合科技部门要求 的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的融资需求和资金 使用计划;
- (五)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科技项目,近三年获省级以上立项项目的企业,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可适度放宽入池条件。
- 第十四条 本风险准备金项目对单一企业的支持贷款金额 不超过 2000 万元。

## 第四章 风险准备金运作程序

第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项目企业入池与贷款程序如下:

(一)入池企业征集公告。市科技局通过中山科技信息网 发布关于公开征集风险准备金项目入池企业的通知,说明项目 内容及入池条件,常年受理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认定工作。

- (二)入池审批。企业填写《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 入池企业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经火炬区管委会、市科技 局审核后,确定为入池企业。
- (三)银行放贷前备案。入池企业自主选择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按相关贷款程序对入池企业和拟贷款项目进行尽职调查。经合作银行审核通过后,由合作银行提交《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拟贷款项目表》及相关材料,报火炬区管委会和市科技局备案,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 (四)银行放贷情况反馈。合作银行在备案成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合同签订及落实相关手续,并在完成放款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实际贷款项目表》及相关材料。
-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每月提交《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业务核算表》,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放款情况,每季度调整子账户的风险准备金,并跟踪合作银行是否如期按照已批准项目发放贷款。
- **第十七条** 每年度合作银行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业务评估详细报告,每半年上传以下资料:
  - (一)《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报表》;
  - (二)半年度风险准备金银行账户对账单;
  - (三)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项目业务评估简报;
  - (四)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八条 借款人贷款本息发生逾期由合作银行履行追偿义务,受托管理机构有义务协助合作银行追偿贷款。

借款人在合作银行的贷款本息逾期超 30 天没有还款的,列为不良贷款项目,由合作银行负责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不良贷款的追收,落实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正式立案后,由合作银行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中山市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入池企业贷款补偿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受托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审批。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补偿批复,按单笔贷款金额区间比例分摊风险向合作银行支付风险补偿金。

第十九条 风险准备金风险分摊比例如下:

类型	分摊类别	单一 启 贷款 (万元)	对应担保条件	银行分摊 占比(%)	风险池资 金 分摊 占比(%)	风险池最高 承担金额(万 元)
孵化类		200	首贷类	10	90	180
成长	1	500	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0	70	350
	1	1000	股权质押	30	70	700
	11	2000	提供房产抵押,贷款额度高于评估值1倍	40	60	1200

		(含1倍) 且低于2 倍(含2倍)			
四	2000	提供房产抵押,贷款额度低于评估值1倍	50	50	1000
五	500	信用	40	60	300

(注: 孵化类企业是指落户在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孵化器的企业。)

孵化类企业首贷风险补偿如符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及信贷孵化类企业首贷风险补风险补偿资金试行细则》(粤科规财字〔2015〕21号)有关条件,则本风险补偿金只承担市级部分,其余部分向省科技厅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解决。

广东网上科技支行风险准备金风险分摊按照省的有关规定,则本风险补偿金只承担市级部分,其余部分向省科技厅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解决。

第二十条 风险准备金补偿金额,以贷款项目的风险分摊 金额为准,以风险准备金资金池总额为限。合作银行发放贷款 额度超过备案额度,超出部分由该银行自行承担风险。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的风险补偿金是对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不能视为代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不影响合作

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金额及担保物权金额,借款人仍有义务向合作银行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合作银行有权就全部欠款向借款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合作银行收回欠款后,另行协商风险准备金退款事宜,与借款人无关。受托管理机构应在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合作银行应在与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明确。

受托管理机构履行补偿责任后,由合作银行向借款人进行 追索及执行资产保全。

合作银行需要提起诉讼时,应事先书面告知市科技局和火 炬区管委会,在借款人有财产可以执行的情况下,有权立即向 法院申请保全其财产,受托管理机构对此予以协助。

追索回的资金或借款人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 用后,先按风险分摊比例偿还合作银行债权及风险准备金资金 池的承担金额,剩余部分补回借款人承担损失。

- 第二十二条 经法院依法处置贷款抵(质)押物并对借款 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再执行财产或 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终止或中止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本 息及诉讼费确认为不良贷款的净损失,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一)对产生净损失的贷款由合作银行出具报告,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审批,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不再承担追偿责任。

(二)以审批时点作为终点,重新计算不良贷款本金、逾期贷款利息及诉讼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总金额,按第十九条的规定由风险准备金按补偿比例多退少补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和科技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批复合作银行应核销的项目及金额,核销各自贷款准备金损失部分。

合作银行须按季度向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报送不良贷款项目追偿跟踪情况表。

#### 第五章 风险准备金监管

-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应设立专门的会计账目,对风险准备金的拨付和开支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 第二十四条 由省科技厅出资的风险准备金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纳入风险准备金;由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出资的风险准备金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可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本风险准备金项目的业务补贴,经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同意后,由受托管理机构结算提取。
-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对风险准备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企业入池有效期为1年,1年内未申请风险 准备金贷款项目的,将自动列为入池后备企业,需按有关程序 申请入池。

第二十七条 当合作银行不良贷款率达 3%以上(含 3%), 经联席会议后,有权暂停科技信贷业务;当合作银行不良贷款 率下降到 3%以下,可恢复科技信贷业务。

当发生不良贷款,风险准备金资金池承担的累计补偿金额达到风险准备金总规模的50%以上(含50%),暂停科技信贷业务3个月;经整改,可恢复科技信贷业务。

第二十八条 合作银行连续 6 个月未对新增贷款企业开展 科技信贷业务的,经市科技局和火炬区管委会协商后,有权终 止与合作银行的本项目业务合作关系。

第二十九条 备案成功的拟贷款项目,应在备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贷款信息。逾期未反馈的,取消该拟贷款项目。

第三十条 加强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商讨重大事项、协商解决方案,以及处理临时出现重大特殊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有弄虚作假、挪用风险准备金等行为的,除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对有关款项予以追回外,一并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纪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市科技局和合作银行应签订风险准备金项目协议,进一步明晰责任和义务,本办法若未明确的事项可在项目协议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五年。贷款项目期限超过本办法有效期的,其贷款损失不纳入 本风险准备金补偿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全市各镇区与市科技局联合设立风险准备金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具体事项由市科技局与各镇区协商确定。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17〕59号

##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 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 政策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我省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 精神,有力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形成我市充满活力的科技管 理和运行机制,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进一步完善市 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方案。

#### 一、总体原则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 (一)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 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 活力。
- (二)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

动实际需要。

- (三)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 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 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 纪问题。
- (四)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 狠抓落实,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创新创造 活力,促进科技创新战略实施。

#### 二、优化流程,扩大科研资金使用自主权

-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简化预算编制,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自行调剂材料费支出明细。(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
-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按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执行: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对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及相关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适当向一线科研人员倾斜。且须建立内部分配办法,绩效支出纳入单位奖励性绩效单列管理,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基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合理安排人员费。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编人员的人员费列入单位工资总额。项目承担单位不属于财政供养范畴的市属事业单位的,可从直接费用中开支在编人员的人员费,用于补足本单位参与本科研项目的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参与科研项目并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在劳务费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 (四)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经费保障。市属预算单位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按规定收回后根据使用单位申请,由

项目主管部门加具审批意见,可在下一年度预算重新予以安排继续使用。市级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我市预算管理规定由市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五)简化横向经费使用,自主规范管理科研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研服务而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使用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属市属预算单位,按我市"收支两条线"相关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 三、完善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差旅会议、仪器设备采购和基 建项目管理

(一)改进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差旅和会议管理。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

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 (二)完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管理和服务。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度以及中山市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规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审批和信息化管理,并建立采购数据信息化共享机制。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市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市财政局、中山海关、市国税局负责)
- (三)扩大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市发展改革局和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市发展改革局、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 四、简化环节,优化服务,切实提高科研资金使用效益

(一)建立绿色通道,优化拨付程序。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优化科研项目资金拨付程序,项目资金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资金简化预下达及超收收入的相关安排流程。并实行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

- 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预算部门要改进项目合同签订手续,加快科研项目资金拨付进度。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科研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通知科研人员。(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 (二)强化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市科技、教育、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科研项目检查评审清单制度,切实精简检查评审。市科技局、教育和体育局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教育和体育局、财政局负责)
- (三)提升服务水平,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研工作。项目 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 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 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 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 利化程度。(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 (四)简化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市 属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市属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 建设规划,对列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

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市有关部门要采取并联审批方式,简化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市有关部门、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负责)

#### 五、加强规范管理,明确监管职责

-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完善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人员费用开支、绩效支出分配、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和审核流程;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岗位分离、内部审核制度,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 (二)建立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和科研成果内部公开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整、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研究成果等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 (三)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科研项目资金使用 定期评价机制,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以及科研项目预期效果, 由科研项目资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科研项目实施情况按各 自职责范畴落实科研资金调整,暂停财政拨款,追回已拨付财政 资金的处理意见,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故意违反科研项目管理的规

定,一经发现并核实,按照信用管理制度予以惩戒。市科技局要结合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科研信用管理实际,牵头建立科研信用管理体系。加快建立失信行为记录制度,对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予以客观记录;建立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科研失信行为,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加强与有关部门联动,逐步形成统一的科研信用体系和管理制度办法。(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

(四)完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内部管理等。科技、教育和体育等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完善科研特殊事项开支管理,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按"谁承担、谁负责"的原则,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市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 六、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市属高校、科研院

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 工作指导和统筹;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 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办 法。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 法和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市 属高校、科研院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 (二)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督机制。市直有关部门要遵循科研活动规律、结合科研活动实际,建立健全对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科研活动和科研资金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督机制,加强对科研项目和资金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对违反财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追究相应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负责)
- (三)加强宣传培训督查指导。市科技局、财政局要加强对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宣传解读,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和省政策规定落到实处。(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

市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应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参照本方案适时修订市

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市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

各镇(区)参照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委有关部委办,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 中山军分区, 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8]335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 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10月22日

## 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诚信建设,提高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暂行规定>》(粤科监审字〔2017〕10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和社会组织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5〕65号)及全市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和参与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权责清单范围内的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科技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

承担单位是指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机关事业 单位或者社会组织。其中,在学校、医院和机关事业单位中,以 个人为主体承担科技项目的,其单位不属于信用管理范畴。

第三条 市科技项目信用管理是指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 在实施和参与科技项目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 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的工 作。

#### 第二章 信用管理内容

**第四条** 市科技项目信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申报与受理。对按照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申报、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核、推荐和受理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 (二)评审与立项。对项目立项(预算)评审、合同(任务书)签订和管理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 (三)实施与管理。对项目组织开展、项目日常跟踪管理、 重点项目监督检查等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 记录和评价。
- (四)结题与验收。对项目验收中合同(任务书)目标实现的信用情况,以及结题与验收工作组织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 (五)绩效评价。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信用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织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 (六)其他。对市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项目 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用情况,以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记录 和评价。

#### 第三章 信用记录与评价标准

第五条 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内容包括基本

信息、良好信用信息、信用异常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

第六条 基本信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和与科技项目相关的信息,如所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计划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与实施期限等。

#### 第七条 良好信用信息记录的内容包括:

- (一)守信行为。指相关责任主体从科技项目立项、实施、 验收(结题)、科技统计、认定与奖励等全过程遵守科技管理有关 办法、规定和项目合同,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科技管理工作准则, 如期较好完成科技项目,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
- (二)显著成效。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科技项目过程中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奖励;科技计划任务的正式承诺内容之外积极开拓创新,并形成对科技领域和科技项目管理有益的经验,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重大贡献等客观事实。

良好信用信息也包含被其他相关单位认定为良好信用信息且市科技局按本办法规定认定为非不良信用记录的信息。

####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内容包括:

- (一)失信行为,指相关责任主体主观故意违反科技项目管理规定要求、违反职业道德,以及违法违纪的行为,分为科研失信行为和管理失信行为。
- 1、科研失信行为指违反科技计划及经费管理要求的科研行为 准则的行为,如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 虚假信息,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编 报虚假预算或项目材料、单位财务数据,编报虚假项目验收材料、

知识产权证明、项目决算绩效数据等。

- 2、管理失信行为指违反科技管理工作规定的行为,如出具违 反客观事实的项目评审意见,出具虚假报告,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恶意串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技 项目经费,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科技项目合同,以及违反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等。
- (二)组织实施过失,指由于科技项目的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管理不力、监管不严、措施不当、不尽责等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 (三)在"信用中山网"上查询到列入黑名单的责任主体以及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领域被有关行政机关认定为失信行为的行为。
- 第九条 市科技局依据信用评价标准,按照信用评价等级对相关责任主体的科技信用进行评价,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信用良好、信用异常、一般失信、严重失信4个级别,分别用 A、B、C、D 表示。
- 第十条 市科技局依据不同责任主体参与科技项目活动的情况,分别制定信用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1),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信用异常主要包括:

- (一)不按时履行科技管理应尽责任的;
- (二)科技项目管理过程中无法联系相关责任人的;
- (三)应当列为信用异常的其他情形。

#### 一般失信主要包括:

- (一)被行政机关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 (二)科技项目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上报主管部门;
- (三)未按有关知识产权协议执行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 (四)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 当列为一般不良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 严重失信主要包括:

- (一)科技项目到期,无正当理由不办理结题手续,科技项目被采取被动终止结题;
- (二)未履行法人管理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 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 (三)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 手段获取承担科技项目资格;
- (四)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 应当列为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记录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科技项目中的信用情况,填写《中山市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不良信用记录表》(以下简称《信用记录表》,附件1-2),根据信用评价标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警告、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建立市科技项目信用数据库。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管理

第十二条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方式如下:

- (一)信用评级为良好的(A级),市科技局在科技项目立项、组织申报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以及科技奖励评定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二)信用评级为信用异常的(B级),暂停科技项目申请、 拨付(登记信用记录之日起计,下同),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 恢复相关资格。
- (三)信用评级为一般失信的(C级),取消其承担及参与科技任务及获相关认定和奖励资格2年(登记信用记录之日起计,下同),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
- (四)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D级),相关责任主体纳入我市科技诚信黑榜,取消其承担及参与科技计划任务及获相关认定和奖励资格5年,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

市科技局记录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情况前,需向拟评为信用异常(B级)、一般失信(C级)、严重失信(D级)的责任主体发出《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级告知书》(附件1-3),如对告知内容有异议的,可在1个月内提出申诉。

-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在自相关责任主体提出异议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必要时,市科技局邀请专家参加核查或者组建专家鉴定组进行核查。异议信息经核实确有必要更正的,应在核查意见送达相关责任主体 5 个工作日内更正。
-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市科技局开展 科技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和不良信用的调查处理。

- 第十五条 信用管理的依据包括项目合同、计划任务书与委托协议书、经费匹配等正式承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科技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
-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评级及时进行更新记录管理。
- 第十七条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的惩戒措施包括:
- (一)不给予科技项目(含知识产权项目)资金补助及优惠政策,不向上级推荐科技项目申报;
  - (二) 不给予相关荣誉称号, 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评审:
- (三)对存在信用异常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暂停其科技项目申请、资金拨付资格,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
- (四)对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取消其科技项目相关资格2年,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
- (五)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取消其科技项目相关资格5年,且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
- (六)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十八条 存在信用异常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的相关责任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主动整改完毕,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向市科技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整改情况进行审

查,对已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其信用等级。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原《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山科发[2016]8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1

## 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记录与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信用评级
良好信用	守信行为	<ol> <li>按要求落实项目经费,经费使用规范;</li> <li>按要求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年度经费决算;</li> <li>按项目合同要求通过验收;</li> <li>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统计调查;</li> <li>审计未发现违纪违规问题。</li> </ol>	同时具备	信用 良好 A
信用	失信 行为	1. 不按时提交科技管理中的有关资料; 2.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等工作。	符合 任一 条件	信用 异常 B
不信用	组织实施过失	<ol> <li>未按规定报批即自行调整项目合同;</li> <li>除不可抗原因外,由于组织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li> <li>有偿经费不按时归还或项目变动后不能按时退回余款;</li> <li>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上报主管部门。</li> </ol>	符合 任一 条件	一般 失信 C
	失信 行为	<ol> <li>未按有关知识产权协议执行,产生知识产权纠纷;</li> <li>无正当理由,项目逾期超过1年,仍不办理项目验收(结题)手续;</li> <li>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li> </ol>	符合任一条件	一般 失信 C
		<ol> <li>有被动终止项目;</li> <li>在科技项目立项及实施管理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li> <li>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li> </ol>	符合 任一 条件	严重 失信 D

#### 个人信用记录与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信用评级
良好信用	守信行为	<ol> <li>按合同要求使用项目经费;</li> <li>按要求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年度经费决算报表;</li> <li>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li> <li>按要求填报项目的统计调查报表。</li> </ol>	同时具备	信用 良好 A
信用异常	失信 行为	1. 未履行负责人的管理职责,不按时提交科技管理中的有 关资料; 2.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等工作。	符合 任一 条件	信用 异常 B
	组织实施过失	<ol> <li>未履行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在项目执行期间管理不到位;</li> <li>合同重大事项调整未及时提出变更;</li> <li>未按合同要求使用项目经费。</li> </ol>	符合 任一 条件	一般 失信 C
不良信用	失信行为	1. 无正当理由,项目逾期超过1年,仍不办理项目验收(结题)手续; 2. 未履行有关知识产权协议,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符合 任一 条件	一般 失信 C
		<ol> <li>在科技项目的立项与实施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材料形成恶劣影响;</li> <li>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li> </ol>	符合 任一 条件	严重 失信 D

附件 1-2

中山市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不良信用记录表

	局班子会纪要	以			
	记录人				
录信息	记录	时间			
信用记录信息	具体事项				
	信用	级别			
	信用	米型			
目信息	项目名称				
科技项目信息	项目	编号			
	计划	类别			
	身份识	别信息			
责任主体信息	类别				
	名称				
	性 中	١			

科室:

注: 1、"责任主体类别"包括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等;

2、"责任主体身份识别信息"对项目承担单位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承担单位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指身份证号;

3、对项目承担单位或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信用记录类型"包括组织实施过失、失信行为等;

#### 附件 1-3

### 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级告知书

某责任主体,因某某原因,依据《中山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某责任主体信用评级为一般失信(严重失信或信用异常),如有异议,可在1个月内提出申诉。特此告知。

接受告知书单位:

接受告知书人员: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经办人: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6]86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项目结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项目结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5月26日

### 中山市科技项目结题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科技项目(含专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结题程序,根据《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中财工[2013]24号)、《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6]68号)及《中山市社会公益科技研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科发[2015]114号),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项目结题是项目管理的基本程序之一,所有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立项的事前资助类项目,在项目完成后,均应依据本办法进行结题。项目结题分为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
- 第三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为依据,主要对项目合同书中的任务指标进行考核评价。按照合同书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须按本办法组织项目验收结题;因故未能按合同书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合同书规定任务指标的项目,须按本办法进行终止结题。
- 第四条 项目结题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保证项目结题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 第五条 国家、省级已结题的项目,其市科技经费配套支持的项目视同已通过市级结题。

#### 第二章 项目验收结题的组织和管理

第六条 按照项目资助额度和承担主体的不同,由下列不同 验收结题组织单位组织验收结题:

A 类科技项目是指财政资金扶持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结题。

B类科技项目是指财政资金扶持金额 100 万元以下、由镇区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市副处级以上单位及其下属事业单位、高校及市校共建科研机构除外)承担的市级工、农、社发(医疗项目除外)类科技项目。经市科技局授权,由镇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结题。

C 类科技项目是指经市科技局授权,由相关主管部门、科技服务机构组织验收结题的项目。科学事业费指导项目由主管单位自行组织结题,结题材料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合同到期后 6 个月内须提出验收结题申请。提前完成合同书规定的任务、指标及经费投入等的项目,可提前提出验收结题申请。不能按期完成,需要延期结题的项目,可以提出一次延期申请,须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提出延期申请,获批后才能进行延期结题。

第八条 项目验收结题的组织方式分为会议(现场)验收结题和材料验收结题两种。

会议(现场)验收指验收结题专家组采用会议形式,通过听

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介绍、质询讨论等程序,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现场测试等程序,并形成验收意见。会议验收需要 5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含 1 位财务专家)。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额度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和社会公益科技研究专项列为重大项目原则上采用会议(现场)验收方式,其中资助额度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还需进行科技成果鉴定。

材料验收指验收结题专家组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完成情况,通过书面材料审查等方式进行验收结题。材料验收需要 5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其中 1 名担任专家组组长,综合其他专家的验收意见,形成项目验收结题意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额度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和社会公益科技研究专项列为一般项目、指导项目可采用会议(现场)验收方式,也可采用材料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组织单位根据项目的类型、专业领域,从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抽取专家。

**第九条** 所有项目验收时均需要通过财务审核。其中,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项目在验收前须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30万元以下项目要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经费决算表。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项目验收结题提交的材料:

(一) 项目验收结题申请书;

- (二)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 (三) 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 (四)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 (五) 审计报告或经费决算表;
- (六)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其中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 知识产权、专利申请和授权目录等证明材料;
- (七) 其他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书规定要求提 交的相关资料。
- 第十一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验收结题申请 进行审核,符合验收条件的,由验收组织单位组织验收结题。
-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结题实行回避制度。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有关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验收公正性的利益相关人员,均不能作为验收专家组成人员参加验收结题工作。

第十三条 验收结题的结论分为验收通过、验收不通过。

项目完成度在80%或以上的,较好地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任务和技术、经济、成果等指标,经费落实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的项目,为验收通过。

以论文发表为合同约定指标的,要求论文:

- (一)获得资助超过2万元的项目,结题时"论文"要求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 (二)获得资助2万元以下(含2万元)的项目,结题时"论

文"要求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省级学术会议编入论文集的论文和其他形式的论文。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不通过:

- (一) 总体上完成合同任务及指标不到80%的;
- (二) 提供虚假文件资料及数据的;
- (三) 专家组评审认为项目进展与预期成果差距较大;
- (四) 其他情况。

验收结题不通过,验收组织单位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正式文件,向项目承担单位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期一般不超过6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重新提交验收结题申请,再次申请组织验收结题工作。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或者整改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未重新提出申请的,自动转入终止结题程序处理,并对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进行信用不良行为记录。

#### 第三章 项目终止结题的组织和管理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申请项目终止结题:

- (一)组织验收结题不通过后无法完成项目整改任务或第二次组织验收结题仍不通过验收的。
  - (二)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

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合同书任务和指标的。

- (三) 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 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 (四) 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 (五)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 (六)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财政资助经费的。
  - (七) 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原因。
-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主动申请终止结题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项目终止结题申请书;
  - (二)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 (三) 项目立项文件复印件;
  - (四)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 (五)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其中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 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
- (六)其他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合同书规定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主动终止结题申请, 经市科技局同意

后,项目验收组织单位组织专家出具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包括项目终止结题原因、责任判定、信用评价、处理建议等内容,并根据评估意见发出项目终止结题通知。未使用完毕的项目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终止结题的项目财政资金余额部分不再拨付,项目未使用完毕的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

**第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可执行项目终止结题(即被动终止结题):

- (一)项目逾期超过1年,仍拒不申请验收结题的;或者在 验收结题过程中存在消极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 (二) 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
- (三)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 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 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 (四)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应主动申请终止结题但故意 拖延不办理的,或者有其他原因需要被动终止结题的。
- 第十七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市科技局有关科室应认真履行项目监管职责,主动查找并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被动终止结题项目的有关处理建议,由市科技局班子会议审定最终处理决定。

#### 第四章 项目结题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项目结题的信用管理制度,具体按《中山市

科技局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进行项目结题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列入不良科技项目信用记录,信用评级为一般失信的,取消其1年承担及参与市科技任务和获相关认定、奖励资格;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取消其3年承担及参与市科技任务和获相关认定、奖励资格;且不推荐其申报国家、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在问题整改到位后才能恢复相关资格。发现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各镇区要安排专人具体负责项目结题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发布项目到期结题通知、培训指导镇区、委托结题组织单位开展结题工作,加强对全市 B 类、C 类项目的结题监督管理,每年对各镇区、委托结题组织单位项目结题情况(包括验收组织工作是否及时、规范、验收档案保管情况等方面)进行抽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提供配套经费支持的国家和省科技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科技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3年。原《中山市科技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中科发〔2013〕27号)和《中山市B类科技项目验收监管暂行办法》(中科发〔2014〕112号)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6日印发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6]87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5月26日

# 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推进科技及专利管理信用体系建设,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诚信红黑榜公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办[2015]64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诚信红榜是指在规定的平台上,对在参与科技项目过程中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励;在科技计划任务的正式承诺内容之外积极开拓创新,并形成对科技领域和科技项目管理有益的经验,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名单及有关情况进行公布。

本细则所称诚信黑榜是指在规定的平台上,对在科技项目立项及实施管理、认定、奖励等环节中,违反法律法规,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材料,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名单及有关情况进行公布。

第三条 本细则由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科技局对收集、报送、公布的信息名称、内容、标准和来源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第二章 信息收集的内容和范围

第四条 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信息指市科技局归口管理的各类科技及专利项目管理、专利违法行为、专利资助、出据专利证明的全过程信息,具体包括科技及专利项目的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价、科技统计、认定与奖励,以及专利违法行为、专利资助、出据专利证明等各个环节。具体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名称、内容和上榜标准见附件。

# 第三章 公布方式、平台和程序

第五条 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由市科技局统一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待市发展改革部门在信用中山网、中山市政府门户网站、各市属媒体公布后,在中山科技信息网公布;公布的专项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信息应当与统一公布的当期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信息保持一致。

第六条 市科技局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信息每季度更新一次,经市科技局审定程序结束后两周内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七条** 公布科技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信息前,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内容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八条 科技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信息异议处理参照《中山市企业和社会组织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规定的信息异议处理程序办理。市科技局在收到信息异议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核查、信用信息处理以及将核查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 第四章 信息使用和公布期限

- 第九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纳入市科技局诚信红榜和诚信黑榜的信息,公布期限不超过3年,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和要求的除外。
- 第十条 被列入诚信红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 如在公布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 经查证属实的, 市科技局将有关信息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复核后, 将其从诚信红榜上删除。
- 第十一条 被列入诚信黑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 如在公布期内积极纠错,挽回社会影响并取得较大成效,可以申 请提前结束公布其黑榜信息,经市科技局审查,报市发展改革部 门复核后,可以提前结束公布期限。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3年。

# M 件:

# 中山市科技诚信"红黑榜"专项榜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评定标准
		申报中山市科技发展专	诚信红榜记录指相关责任主体在科技项目申报与受理、评
		项资金、申报市社会公益科	审与立项、实施与管理、结题与验收、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履行
		技研究专项资金、申报专利	承诺义务、遵守科技管理规章制度、奉行科技界公认的科研行
		专项资金、申报市创新科研	为准则、遵守科研道德规范,如期圆满完成其正式承诺内容的
		团队、申报引进建设国家级	守信行为。
	立 计 二	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申报	诚信黑榜记录包括:
$\leftarrow$	<b>个女头</b> 介田兴冬	市级院士工作站、组织市级	(一) 失信行为, 指相关责任主体主观故意违反职业道德、
		科技项目(A类项目)验收、	违法违纪违规的行为,可分为科研失信行为和管理失信行为。
		申请市级科技成果鉴定、申	1、科研失信行为指违反科技界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和科研
		请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却	道德规范的行为,如在有关人员教育背景、研究履历等方面提
		除项目鉴定、申请市级工程	供虚假信息,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申	伪造或不按规定移交相关档案等。
		请中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市	2、管理失信行为指违反科技管理规章制度要求的行为,如

		级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认定、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件,恶意串通、行贿、索贿受贿,截留、挤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申	占、挪用、转移科技经费,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科技计划任务且
		报国家和省科技(知识产权)	识产权) 造成严重后果,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等。
		职能范围内的相关科技项目	(二) 组织实施失信,指由于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不按
			计划或无故停止进行项目研究和开发; 项目金额未能专账管理,
			违反项目金额使用范围, 挪作他用; 不配合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
			及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C	专利违法	专利侵权、假冒专利、违法	经专利行政执法部门认定为专利侵权、假冒专利和违法专利代
7	行为	专利代理	理的行为。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6日印发

#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中山科发[2016]89号

# 关于印发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管理暂行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5月26日

# 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障我市科技咨询与评估管理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科技咨询与评估活动中的作用,按照集中管理、信息共享、行为规范、有序使用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由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直接管理,由各行业技术与管理专家组成,为我市科技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以下简称"专家") 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能独立从事和参与科技咨询、 评估、评审、评价、认定、验收及鉴定等科技活动的人员。
-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入库专家分为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

# 第二章 入库程序与管理

第五条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本领域或本行业科技发展动态,具有高度责任感

和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身体健康,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 (二)技术、管理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国家专利代理人资格),或取得博士学位2年以上,并仍在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60岁(含)以下的科学技术人员。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且未办理退休的在职专家,其年龄限制可适当放宽,但最高不超过65岁;
- (三)财务专家: 具有高级职称或取得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资格,并仍在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 60 岁(含)以下人员;
  - (四)在以往科技活动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 第六条 专家入库遵循自愿原则,须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审查推荐,新增专家向社会公示,市科技局审核确认。
- 第七条 除广东省科技厅专家库导入的专家以外,专家入库 时应填写《中山市科技咨询与评估专家信息表》,由所在单位审核 盖章后报送市科技局。
- **第八条** 专家入库申请实行常年受理,动态管理,每一季度 审核一次。
- **第九条** 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由市科技局工作人员专职维护 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 第三章 专家使用管理

- 第十条 专家必须按照随机遴选的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专家或干涉专家的抽取工作。
- 第十一条 抽取方式:随机选取专家,由市科技局审批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审批办")抽取,并严格把握抽取的时间节点。
- (一)申请:业务科室应依据评审项目的要求和条件,填写《专家抽取需求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业务科室、局审批办分别保存备查。
- (二)抽取:局审批办负责实施,局监察组进行监督,按照1:4的比例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生成《全部人员专家名单》。局审批办按照名单的先后顺序依次与专家联系确认其是否参加,直至能参加专家数量符合要求(对不能参加的应注明原因),从而生成《正选人员专家名单》。如遇专家数量不足,则按不足数量的1:4再次随机抽取。
- (三)归档:将《全部人员专家名单》、《正选人员专家名单》 从系统打印一式两份,抽取人员、局监察组人员签名确认后,由 业务科室、局监察组分别保存备查。

# 第四章 专家权益和义务

第十二条 经确认进入专家库的专家,在我市科技管理部门

组织下,享有从事科技咨询、评估、评审、评价、认定、验收及鉴定等科技活动的权利,提出咨询、评估、评价意见并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专家在科技咨询与评估活动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咨询评估纪律,做到公正、公平、 守信,对涉及与自己利益相关的评审,应主动提出回避;
- (二)严守保密制度,对科技咨询与评估活动中的技术或商业秘密及文字、图像、音视频资料等严格保密,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三)不得擅自收受被评估单位或个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
  - (四)自觉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和管理。

# 第五章 信用管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信用管理,是指对专家进行信用认定、审核、评价以及其他方面的信用管理。

第十五条 专家的信用行为是衡量专家信用的依据,包括良好信用行为和不良信用行为。

良好信用行为是指专家在履责过程中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如期圆满完成其正式承诺内容的行为。

不良信用行为是指专家在履责过程中违反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结论有失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征集到的市科技信用管理信息,依据信用评价标准,按照信用评价等级对专家的科技信用进行累计评价,信用评价等级分为信用良好、一般失信、较重失信3个级别,分别用 A、B、C表示。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依据专家参与科技咨询与评估的情况,制定信用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对评审专家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八条 专家默认信用等级为 A 级。

第十九条 专家信用结果管理方式如下:

- (一)信用评级为一般失信的(B级),采取取消其专家资格 1年(登记信用记录之日起计,下同)的方式进行处理,且1年期 满后,须由专家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查通过后信用等级恢复 为A级。
- (二)信用评级为较重失信的(C级),采取取消其专家资格3年的方式进行处理,且3年期满后,须由专家提出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查通过后信用等级恢复为A级。
- 第二十条 市科技局对专家的信用评级按年度进行更新记录管理。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申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附件

# 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信用评级
良好信用	守信行为	<ol> <li>在咨询过程中认真负责,完成科技咨询与评估工作;</li> <li>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li> </ol>		信用 良好 <b>A</b>
不良信用	失信 行为	<ol> <li>已接受咨询任务,但无故迟到,影响咨询工作进度;</li> <li>已接受咨询任务,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工作或未按时提交咨询结果;</li> <li>未遵循回避原则;</li> <li>在履责过程中,擅自委托他人顶替咨询。</li> </ol>	符合 任一 条件	一般 失信 <b>B</b>
		<ol> <li>不如实评价或提供咨询建议;</li> <li>违反保密原则;</li> <li>弄虚作假获取专家资格;</li> <li>擅自保留咨询材料副本,造成严重不良影响;</li> <li>严重违反咨询纪律和规定,对咨询过程或结果造成严重影响的其他不良行为。</li> </ol>	符合 任一 条件	较重 失信 <b>C</b>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6日印发